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重要提示

1、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实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果实业拟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所有的除持有-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57.51万元,为了支持金果实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作价0元;同时,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拟购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681,916,338.90元,经双方协商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开元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开元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拟购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8,000.19万元;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3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87.16万元。

依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0元,拟购入资

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81,916,338.90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取得对金果实业的控制权,持股比例为42.23%,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金果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金果实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湘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是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金果实业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协议和批准事项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取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豁免发展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金果实业股份的义务。

5、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土地估价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相关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等内容均来自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

6、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为基础的。

7、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金果实业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 目 录

<b>重要提示</b> .....	<b>1</b>
<b>释 义</b> .....	<b>6</b>
<b>第一节 绪 言</b> .....	<b>10</b>
<b>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b> .....	<b>12</b>
<b>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14</b>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0
四、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协议.....	83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89
（一）同业竞争 .....	89
（二）关联交易 .....	90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	<b>93</b>
一、基本假设 .....	9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93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104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1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117
六、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	125
七、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125
八、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37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38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	140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41
十二、开元评估和开元信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1
十三、拟购买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需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财务处理 .....	149
十四、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规性等的分析说明 .....	151
十五、乐金飞利浦与 ST 安彩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	154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7
<b>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b>	<b>158</b>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158
二、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	158
三、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159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b>	<b>162</b>
一、内核程序简介 .....	162
二、内核意见 .....	163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164</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166</b>
一、备查文件 .....	166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	167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果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信息产业集团、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参股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湘江航运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T安彩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世行、世界银行	指	国家复兴开发银行
普照爱伯乐	指	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公司
普照信息	指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公司
财信控股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航电枢纽工程	指	以航运、发电为主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工程，具有通航、发电、保障饮用水、环保、灌溉等作用
株洲航电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由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由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发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A股的行为
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上市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金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湘投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2009年11月26日，由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指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入及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公益性资产	指	株洲航电枢纽的船闸、坝顶公路桥、撇洪渠等防洪设施和航运资产
一化三基	指	“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起，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合并成立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源评估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千瓦时、度、KWh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	---	----------

## 第一节 绪 言

经金果实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果实业拟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所有的除持有麟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57.51万元,作价0元;同时,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拟购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681,916,338.90元,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拟购入资产作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开元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开元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拟购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8,000.19万元;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3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87.16万元。

依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0元,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81,916,338.90元。

上述操作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获得对金果实业的控制权,持股比例为42.23%,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重组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接受金果实业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相关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金果实业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作为金果实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未参与金果实业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东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果实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核查意见；

5、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6、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金果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发布的《重组报告书》及《独立意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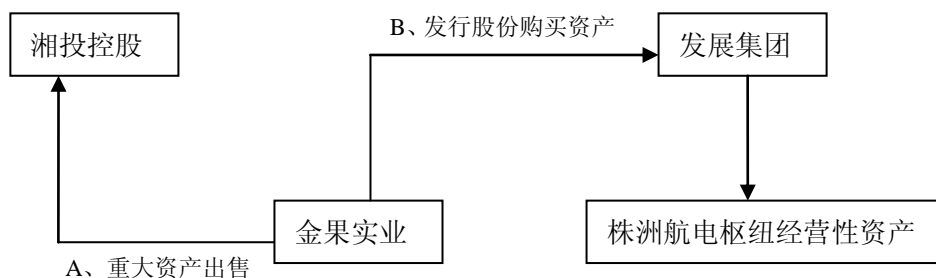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构成，即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蟒电公司 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互为条件、不可分割。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图示如下：



#### (二) 重大资产出售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

##### 2、交易标的

金果实业拟除保留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的股权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

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且人随资产走。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9 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35,718.15 万元，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拟出售负债账面值为 44,060.67 万元，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增值率为 0%；拟出售资产净额账面值为-8,342.52 万元，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增值额为 6,385.01 万元。

### 3、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鉴于本次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087.16 万元。依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仍按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

#### 2、交易标的

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43,886,312.97 元，评估值为 1,681,916,338.90 元（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增值率为 35.21%。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24,230,375.14 元。

### 3、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1,916,338.90 元，经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协商，最终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1,916,338.90 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购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8,000.19 万元。依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1,916,338.90 元。

### 4、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8.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的决策、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重组事宜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09年11月2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框架协议》，并同意以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对金果实业进行重组，同时申请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展集团董事会负责处理有关重组工作事宜。

(4) 2009年12月3日，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5) 2009年1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228号），同意发展集团以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对金果实业进行重组，原则同意《框架协议》及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授权发展集团董事会负责处理有关重组工作事宜；

(6) 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8) 2009年12月10日，拟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9) 2009年12月10日，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10) 2009年12月14日，湘投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金果实业除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确定为0元；通过并同意签署《重组协议》；

(11) 2009年12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9]286号），原则同意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 2009年12月23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同意关于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湘投控股、金果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

(13)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湘国有资产产权函[2009]258号），原则同意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4) 2010年1月4日，金果实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回避表决。

(15) 2010年10月22日，财政部办公厅和交通部办公厅联合对湖南省交通厅下发了《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参与金果实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厅函规划[2010]170号），同意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参与金果实业重组。

(16)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豁免发展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金果实业股份的义务。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金果实业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22  
股票简称：\*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 2、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1) 金果实业原名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 年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份改字(1993)第 12 号文件批准，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阳未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18380306-7，注册资金 5,4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2) 1997 年 2 月 24 日，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湖南省证监会批准，金果实业股本按 2:1 比例缩股后变更为 2,700 万元，并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

(3) 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7)183 号文件批准，金果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1997 年 5 月 22 日，金果实业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1997 年 8 月 5 日，经湖南省证监会[1997]110 号文件批准，金果实业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为基数，按 10:10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00 万元。

(5) 1999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配售 5,833.332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6,233.332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33.332 万元。

(6) 2000 年 5 月 12 日，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通过，以金果实业 1999 年末总股本 16,233.3320 万股为基数，按 10:1 比例送红股 1,623.3332 万股，按 10:1 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23.3332 万股，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 19,479.9984 万股，并于 2000 年 8 月 4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79.9984 万元。

(7) 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 号文核准，金果实业向原股东配售 3,197.4528 万股 A 股股票，变更后总股本为 22,677.4512 万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77.4512 万元。

(8) 2003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 号文批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 4.572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的 56,493,024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果实业 56,493,02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4.91%，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9) 2005 年 6 月 15 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 号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 3.9598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6,493,024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金果实业 57,383,511 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 25.30%，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10) 2006 年 3 月，金果实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现有流通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4,135.6224 万股股份，金果实业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26,813.0736 万股，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湖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13.0736 万元。

(11) 2007 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等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 6,000,000 股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2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209,703	3.43%
3	魏兆琪	8,800,000	3.28%
4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2.00%
5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077	1.24%
6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65,714	0.81%
7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8	李文娟	1,420,436	0.53%
9	方嵘	1,254,552	0.47%
10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数据来源：金果实业 2009 年年度报告

###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金果实业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业，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和房地产等业务为辅业。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的子公司有乐金飞利浦、普照信息、普照爱伯乐三家公司。近几年来，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连续大幅亏损。为加快金果实业电子信息产业由CRT行业向平板显示器件行业转型，金果实业投资成立了普照信息和普照爱伯乐。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等原因，两公司均未能按时投产，给金果实业带来较大的亏损。

除电子信息产业外，金果实业的其他业务涉及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等

多个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稳定快速增长，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小，盈利数额不大，远不能弥补金果实业各种费用。基于上述原因，金果实业主营业务2007年度至2008年度大幅亏损，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金果实业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09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金果实业主要经营指标加速下滑，经营出现重大困难。一方面，金果实业旗下的乐金飞利浦继续大幅亏损，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另一方面受金果实业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导致2009年度金果实业仍继续出现巨额亏损。

2010年5月4日，金果实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141号），金果实业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4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27,794.21	131,661.03	134,738.99	210,347.63	206,3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股东权益	521.26	2,940.08	5,131.84	52,598.82	52,431.71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9年 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0,481.28	63,355.03	53,739.36	60,473.62	52,058.32
利润总额	-2,650.05	-62,367.03	-59,312.12	-7,751.82	-21,9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18.82	-49,379.68	-47,187.92	-5,903.21	-19,28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1.84	-1.76	-0.2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39.76	-177.67	-163.48	-11.24	-31.03

注：1、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开元信德审计；2009年度、2010年度1-4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 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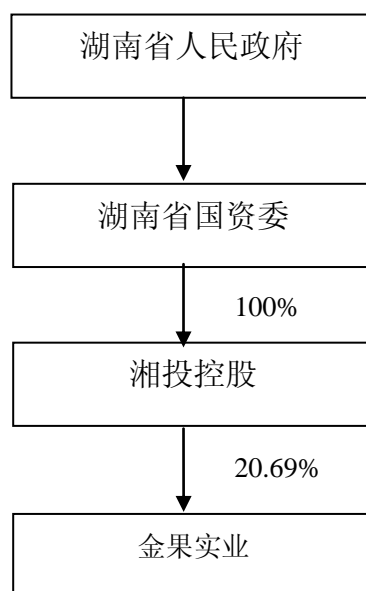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55,482,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69%，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 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湘投控股是金果实业控股股东，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 100% 股权，所以湖南省国资委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 (3)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 (二) 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的



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南 14-15 楼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南 14-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静安  
注册资本：30 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29093  
税务登记号：430102183766817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产业、高科技行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国家授权实施资本、资产、股权经营

## 2、湘投控股历史沿革

湘投控股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2 年 7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湖南省大型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2004 年 5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发[2004]16 号文，批准湘投控股的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11 月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湘投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4、湘投控股业务和财务情况

### （1）湘投控股业务情况

目前，湘投控股已发展成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控股公司 19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11 家。其主

营业务涵盖电力、电子信息、高科技投资和酒店旅游服务四个主要产业领域。

## (2) 湘投控股财务情况

湘投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3,862.79	1,949,298.41	2,035,609.24
负债合计	789,384.34	761,380.59	893,42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478.45	1,187,917.82	1,142,184.71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19,691.21	164,546.52	108,235.76
营业利润	45,960.21	62,311.72	41,542.65
利润总额	47,384.30	59,656.91	23,482.34
净利润	41,450.18	42,807.89	13,132.89

## 5、湘投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湘投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湘投控股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
邓军民	董事长	总裁	2005年6月17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罗丽娜	董事	副总裁、总会计师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彭亚文	董事	资产经营部经理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周世明	董事	无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是

注：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已到，但尚未改选新一届董事，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 6、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发展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100 亿元

实收资本：36 亿元

注册号：430000000055608

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地税字 430103738955428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 2、发展集团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展集团前身为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代表省政府行使以土地入资企业的股权管理职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至 10,830.29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4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发展集团进行股东变更，股东增加至两名，其中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 985,842.56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8%，湘江航运出资 14,157.43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发展集团业务情况

发展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发展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辖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 多家。

发展集团目前开展的主要项目有：长株潭“3+5”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项目、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建设项目、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项目等。

### 4、发展集团财务情况

发展集团最近三年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0,917.23	629,762.83	514,958.11
负债总额	390,927.65	374,848.69	282,06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989.58	254,914.14	232,889.94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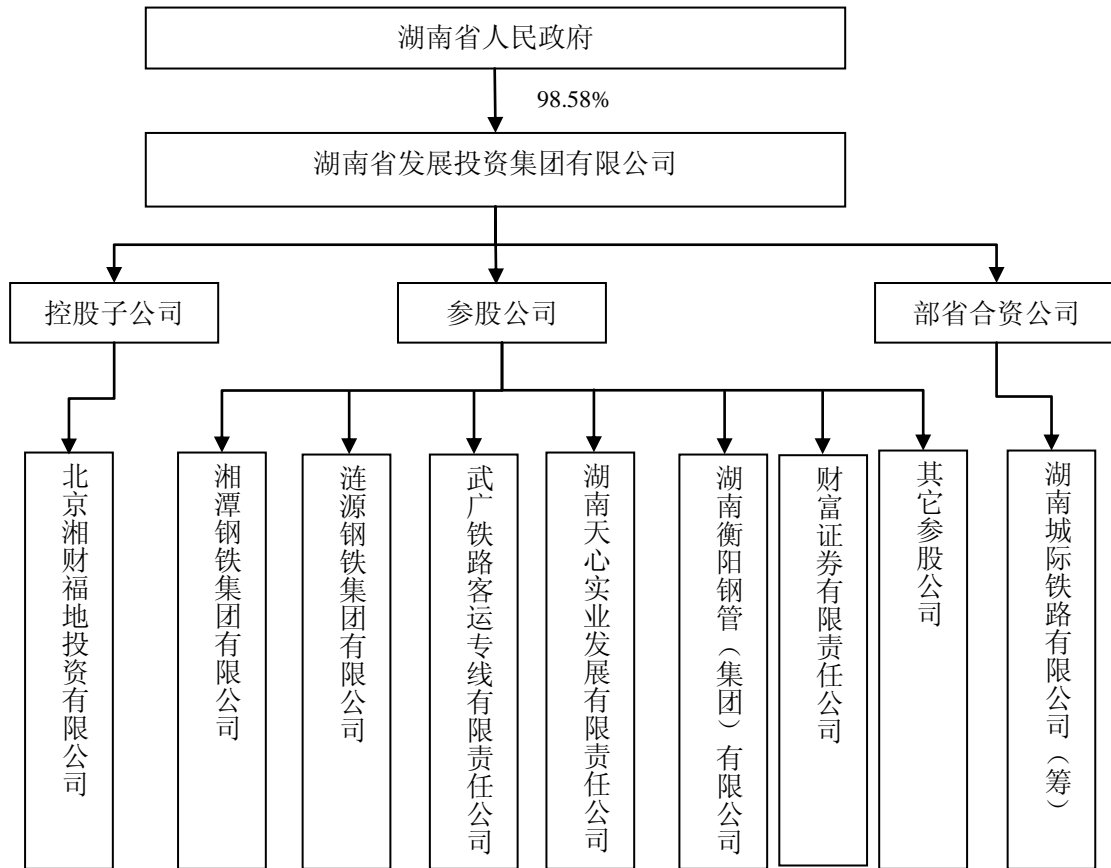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益	11,314.07	4,276.87	1,448.11
费用	9,340.07	6,430.31	4,742.70
净利润	1,954.00	-1,803.77	-3,211.2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 年度数据包括已划入发展集团的株洲航电枢纽。

### 5、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发展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

发展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发展集团控股、参股企业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1) 控股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0.0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2) 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1	湖南金隅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269.21	30.57	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等
3	湖南长城土地	5,000.00	30.00	收购经营土地资产及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实业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1.10	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专项审批），国产小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等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573.00	18.73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15.00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
7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15.00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凭有效和齐备的许可证经营）；冶金技术咨询等
8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15.00	生铁、钢材、氧气、燃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等
9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14.03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政策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0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9,088.00	12.29	出租车营运、汽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等
11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3.00	10.00	政策允许的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12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40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武广铁路通道的客运业务；设备材料供应
13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5.58	销售饲料及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包装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等

14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3.96	7.30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超硬材料专用设备、钻探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双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汽车零配件等
15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以上仅包括发展集团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

## 6、发展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持有金果实业 42.23%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7、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最近五年内，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拟售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

### 1、拟售出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金果实业基本情况”。

## 2、拟售出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为除金果实业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有关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金果实业基本情况/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拟售出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568.44	96,907.34	98,903.54	172,786.67
负债总额	106,668.33	105,610.23	105,255.80	116,848.80
股东权益合计	-13,099.89	-8,702.89	-6,352.26	55,9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29.17	-12,724.32	-10,955.99	37,383.24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8,886.11	56,033.58	46,629.01	53,797.33
营业成本	17,760.24	53,005.56	44,743.03	47,601.07
营业利润	-3,091.81	-64,770.71	-62,111.32	-17,610.39
净利润	-2,949.40	-64,687.27	-62,149.07	-9,22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4.86	-50,316.05	-48,060.17	-6,742.32
			-1.79	

### （1）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内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的原因

拟出售资产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160,529.74 元，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09年亏损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	-38,479,326.65
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	-461,755,786.62
其他子公司	-2,925,416.47



合 计	-503,160,529.74
-----	-----------------

1) 母公司亏损系正常的经营亏损。

2) 信息产业集团及子公司 2009 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09 年亏损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信息产业集团母公司	-511,320,649.90
其中：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收益	-271,952,026.50
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3,614,436.52
对乐金飞利浦担保损失	-36,954,482.68
对乐金飞利浦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	-11,823,000.00
其他经营亏损	-6,976,704.20
湖南科信电子系统装备（按持股 51% 计算）	-4,535,165.15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经营亏损（按持股 75% 计算）	-14,950,922.53
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按持股 55.56% 计算）	-32,111,812.74
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 40% 计算)	-1,824,635.68
湖南金智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按持股 100% 计算)	-2,163,327.06
合计	-567,356,711.15
金果实业对信息产业集团的持股比例	77.026%
按比例计算的亏损	-437,012,180.33
金果实业持有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25%	-4,983,640.83
金果实业持有普照爱伯乐 33.33%	-19,263,619.85
金果实业持有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6.67%	-496,345.61
信息产业集团亏损对金果实业的影响	-461,755,786.62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 2009 年度金果实业的亏损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的亏损，而信息产业集团的亏损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乐金飞利浦的亏损（占信息产业集团亏损额的 88.89%）及信息产业集团其他子公司的亏损。

3) 乐金飞利浦亏损的原因

①乐金飞利浦的主导产品为 CRT（阴极射线管）显像管，由于液晶显示器和等离子显示器取代传统的阴极射线管电视与电脑显示器的速度超出预期，加上金融危机的影响，给整个 CRT 行业带来了剧烈冲击，CRT 产品市场需求迅速萎缩，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积压，生产开工不足，经营亏损严重。

②由于乐金飞利浦经营亏损严重，导致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乐金飞利浦公司偿还借款，乐金飞利浦大部分资产被冻结，迫使乐金飞利浦管理层作出停产并处置有效资产及遣散人员的决定，处置资产、安置遣散人员导致乐金飞利浦出现巨额亏损。

## （2）200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金果实业经审计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0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	2009 年计提减值准备项目	2009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元)	备注
信息产业集团	长期股权投资	183,614,436.52	对乐金飞利浦的长期股权投资，2009 年中期报告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0,382,240.13 元，2009 年 10 月重组审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3,232,196.39 元。
	其他应收款-乐金飞利浦	36,954,482.68	信息产业集团为乐金飞利浦银行借款 5900 万元提供担保，2009 年中期报告已作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判决，信息产业集团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并扣划了其银行存款 36,954,482.68 元用于偿还乐金飞利浦的银行借款，信息产业集团将扣划款项确认对乐金飞利浦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乐金飞利浦	11,823,000.00	应收股利，由于乐金飞利浦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预计无法收回，2009 年中期报告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普照显示设备公司	1,104,794.76	2009 年中期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000,000.00	根据 2009 年 10 月重组评估的预评估值（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6,189,307.09	由于市场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湖南科信电子 系统装备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 乐 金飞利浦	4,530,545.12	由于乐金飞利浦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预计无法收回，2009 年中期报告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存货 - 发出商 品	2,347,551.90	系科信电子公司对乐金飞利浦的发出商品，由于乐金飞利浦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预计无法收回，2009 年中期报告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计提		7,238,295.31	
合计		276,802,413.38	
其中与乐金飞 利浦相关的减 值准备合计		239,270,016.22	

### (3) 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说明

200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与乐金飞利浦相关的减值准备 239,270,016.22 元，普照爱伯乐对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23,000,000.00 元。其计提依据说明如下：

#### 1) 与乐金飞利浦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

乐金飞利浦管理层根据 CRT 行业的状况，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93,704,400.00 元、102,264,400.00 元、113,629,460.00 元。信息产业集团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乐金飞利浦的亏损已计入了信息产业集团报表内。

由于 2006、2007 年连续亏损，金果实业管理层为了使公司走出困境，2008 年 7 月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规定：金果实业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并就上述出售事项与湘投控股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资产出售价款，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改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评

估结果显示，信息产业集团对乐金飞利浦的长期投资未出现大幅减值的迹象，同时金果实业报表内与乐金飞利浦相关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应收款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已确定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出售给湘投控股，也保证了其资产价值的可收回性。

2008 年度乐金飞利浦实现销售收入 1,906,229,078.10 元，虽然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且出现了经营亏损，但 2008 年国家出台了家电下乡的政策，CRT 行业普遍认为这对 CRT 产品的销售是个利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 CRT 行业的衰退速度。由于乐金飞利浦出现了经营困难，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湘投控股相当重视，在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资委及湘投控股的支持与帮助下，获得了乐金飞利浦外资股东 2000 万美元支持；同时在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湘投控股集团以及信产集团的组织、安排下，召开了关于乐金飞利浦与各金融机构的协调会，会上各金融机构均表示将积极支持乐金飞利浦后续发展所需资金；乐金飞利浦管理层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纯平产品的产销量，多途径降低生产成本等增收节支措施，以期 2009 年走出经营困境。

由于上述原因，信息产业集团除按权益法核算将乐金飞利浦的亏损份额计入集团报表外，未对持有的乐金飞利浦的长期投资及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 CRT 产品被液晶显示器产品取代的速度超出预期，以及金融危机的影响，CRT 产品市场需求迅速萎缩，价格下降，使乐金飞利浦出现严重经营困难。乐金飞利浦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决定停产并处置有效资产及遣散人员。处置有效资产及遣散人员导致乐金飞利浦出现巨额亏损，因此，信息产业集团管理层根据乐金飞利浦的经营状况，于 2009 年对持有的乐金飞利浦的长期投资及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从同行业情况来看，深圳赛格三星、彩虹股份、安彩高科均于 2009 年对 CRT 相关生产线、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深圳赛格三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 亿元，彩虹股份计提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准备 5.05 亿元，安彩高科计提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准备 2.98 亿元，上述三公司 2008 年度均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基于以上分析，信息产业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在 2009 年对乐金飞利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9,270,016.22 元，是符合 CRT 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乐金飞

利浦实际情况的，也与同行业的判断基本相符。

## 2) 对普照爱伯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说明

本次重组对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初步评估结果显示，普照爱伯乐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较大；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盈利能力下降，该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了 2,3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 3、拟售出资产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拟出售资产中金果实业合法持有 9 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2 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 家非盈利性单位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业务经营范围
1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41.56	77.03%	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信息软件产业及系统网络的开发、推广应用、销售和服务，电子原材料及相关的有色冶金、化工原材料的经营，电子设备仪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信息咨询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
2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000	直接持有 33.33%； 间接持有 55.56%	G2.5 代次 TFT-LCD/CSTN-LCD 用彩色滤光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级件和原的生产销售
3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8,000	直接持有 25%； 间接持有 75%	政策允许的高科技信息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4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360	60.00%	工果仁等食品和产品自销，提供客房、餐饮服务
5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0	直接持有 70%； 间接持有 3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	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直接持有 99%； 间接持有 1%	食品、酒水饮料、干鲜果品、调味品、粮油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肉类及农副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眼镜、钟表、黄金、珠宝、玉器、铂金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7	衡阳市源通投	10,000	直接持有 97%；	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

	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3%	
8	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51%； 间接持有 49%	综合零售；食品、饮料、酒、粮油、果蔬、肉食水产、定型包装食品及净菜、卤腊熟食的销售；米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9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7.37	直接持有 56.67% 间接持有 43.33%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自动化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国际互联网营业性服务）
10	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	-	持有权益 49%	非盈利性单位
11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200	1%	-
12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果实业将所持该 6 家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金果实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多年没有实际经营，无法与其它股东取得联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已出具同意函。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股份有限公司，金果实业将所持有的该 2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除金果实业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已质押给湘投控股外，其余股权或权益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金果实业所持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质押给湘投控股不妨碍金果实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外合作企业，金果实业将其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已经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果实业持有的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

件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

#### 4、拟售出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 (1) 2005、2006 年与湘投控股进行资产置换

2005 年 9 月及 2006 年 3 月湘投控股分两次将所持有的 HEC 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形式注入上市公司, 分别注入 HEC40.04% 的股权和注入 HEC36.99% 的股权。该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置入资产内容	基准日 HEC 所有者权益审计值 (万元)	基准日 HEC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依据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05 年 9 月	HEC40.04% 的股权	96,924.40	99,457.57	39,822.81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75 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6 年 3 月	HEC36.99% 的股权	97,039.30	99,457.57	36,829.87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99 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2) 2008 年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4 日, 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拟将上市公司 2002 年实施了第二次配股募集的 23,905 万元资金中剩余的 4,105.49 万元中的 2,004.80 万元用来收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创智, 股票代码 000787) 所持有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5,881,743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 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拟购买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3) 2008 年出售麟电公司股权

2008 年 12 月 8 日, 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麟电公司 46%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蟒电公司 46% 的股权作价 20,975.22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金果实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上述转让的蟒电公司 46%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9 年出售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8 月 14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蔬公司”）99% 的股权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果蔬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782 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果蔬公司 1% 的股权也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18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 **5、拟售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所涉及除蟒电公司股权外的其他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71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342.52 万元。

金果实业除蟒电公司股权外的净资产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评估增值为 6,385.00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评估增值为 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57.5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①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因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②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③委托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获利能力较差已连续三年亏损，故不宜采用



收益法评估。

根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2)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 ①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具有准确的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②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有关资料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多渠道获取。

### ③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开元评估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结果及说明

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72.60	10,698.67	526.07	5.17
非流动资产	25,545.55	31,404.48	5,858.93	22.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913.36	22,919.31	2,005.95	9.59
投资性房地产	903.08	1,846.46	943.38	104.46
固定资产	3,131.60	5,123.18	1,991.58	63.60
无形资产	597.50	1,515.53	918.03	153.65
资产总计	35,718.15	42,103.15	6,385.00	17.88
流动负债	44,060.67	44,060.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4,060.67	44,060.6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2.52	-1,957.51	6,385.01	--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是因为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形成的。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金果实业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造成对其往来的评估减值、部分费用挂帐评估为零减值及无法收回的往来评估为零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共同作用所致。

③ 存货评估减值是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低于其账面摊销率形成的。

2)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是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减值小于企业账面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

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价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因当地地价升值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帐面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3）补充评估情况

由于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因此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63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5,087.16 万元。

依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 6、拟售出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 7、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 (1) 债务处理方案

《重组协议》约定：

(1) 金果实业将除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所有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2) 如金果实业未能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同时，为确保湘投控股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湘投控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支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湘投控股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一定数额的资金（具体以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正式实施时，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实际债务数额为准）划转至湘投控股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华升支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

### (2) 债务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转移。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债务情况如下：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

德湘审字（2009）109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净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664.53元。具体如下：

1) 借款

A.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56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2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88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3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300.00	2009-11-19 至 2010-3-18	湘投控股保证
4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85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合计		9,590.00	-	-

B. 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债务余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债权人同意情况
1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5278.32	2006-12-31 至 2009-12-31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抵押	不需要
2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1000	2008-7-30 至 2009-7-30		不需要
合计			6,278.32			

2) 其他债务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债权人同意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0,578.84	不需要
2.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3,393.83	已取得同意函
3.	其他应付款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已取得同意函

4.	其他应付款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600,000.00	债务已归还
5.	其他应付款	证券时报社	20,000.00	债务已归还
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4,599,228.46	已取得同意函
7.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	23,530,550.70	已取得同意函
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18,300.00	尚未取得
9.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	已取得同意函
10.	其他应付款	个人往来	128,690.00	尚未取得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应付往来	3,429,429.48	债务已归还
12.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买断工龄款	46,257,852.40	尚未取得
13.	应交税费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983.81	债务已归还
14.	应付利息	应付湘投委贷利息	3,420,000.00	不需要
15.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302.40	不需要
16.	应付股利	若干法人股东	57,165.35	尚未取得
合 计			281,923,475.27	

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净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书出具日，所有的银行借款均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意该等债务由湘投控股承接；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279.52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19,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78.34%。本次拟出售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4,869.52万元，其中84.30%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拟转让给湘投控股的非银行债务中，包含蟒电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6亿元。2009年12月17日，蟒电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自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所欠蟒电公司债务共计1.6亿元人民币即转移给湘投控股，蟒电公司将不再向金果实业主张该笔债权。2010年3月30日，湘投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后30日内，湘投控股全部归还自金果实业承接的蟒电公司1.6亿债务，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出现

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金果实业所欠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时报社、其他公司往来、应交个人所得税等项目目前已经归还；所欠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和对若干法人股东的应付股利，金果实业通过该债务人及法人股东留存的联系方式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所欠职工买断工龄款因涉及买断工龄的员工人数众多，无法逐个征询意见，但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已同意本次重组方案；所欠个人往来金额小、单位多，尚未逐个进行联系。

### （3）对外担保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转移。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 25% 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普照爱伯乐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2) 2007 年，金果实业以其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 30% 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3) 金果实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9 月 29 日，以其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 5.2% 股权作质押（以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62,183,171.52 元为参照）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此两笔贷款均系由湘投控股委托建设银行贷款，贷款期限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此两笔贷款均已于 2008 年 12 月归还，但未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上述对外担保中，第 1)、2) 项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 25% 和 30% 的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另行取得质押权人湘投控股同意。第 3) 项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 5.2% 的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

分别贷款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此两笔贷款均已于 2008 年 12 月归还。根据《担保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因此，上述金果实业与第 3) 项相关的质押权利限制已经消灭。

## 8、职工安置情况

### (1) 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重组协议》第 2.6.1 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涉及到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果实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 (2)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78 人，实到职工代表 72 人。经审议表决，以 71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 9、拟售出资产存在的产权瑕疵及其他情况

### (1) 房产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衡房权证高新区第 00128198 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 五组 322 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 厦 1 层	901.98	商服
2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126499 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 五组 322 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 厦 2 层	1136.37	办公
3	衡房权证雁峰区第 00130598 号	雁峰区中山南路 1-3 号	国兴贸易大 厦 1-2 层	600	商服
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0262632 号	雁峰区半边街 85 号	半边街仓库	651.34	仓储
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解放西路 49 号	A 栋仓库	2011.95	仓储

	0031288 号、				
6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12 号	泉塘村	机房	288.30	其它
7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52 号	泉塘村	挑选间	842.64	仓库
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54 号	泉塘村	冷库食堂	391.52	仓库
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58 号	泉塘村	水泵房	13.86	其它
10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3 号	泉塘村	主库	4772.08	仓库
11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6 号	泉塘村	冷库机修车 间综合楼	938.64	办公
12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7 号	泉塘村	冷库传达室	22.95	其它
13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8 号	泉塘村	冷库宿舍	608.26	住宅
14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75 号	湘江北路 185 号	食粮经营部 仓库	176.28	商业
1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116619	城北区解放西路 49 号	新建冷库宿 舍	272.54	商服
16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8570 号	光明村	黄茶岭瓜子 加工厂	63.00	仓库
1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26417 号	石鼓区解放路 64 号	解放路 64 号	850	商服
	尚未办理房产证	石鼓区解放路 64 号	解放路 64 号	2317.95	
1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34988 号	解放西路 49 号		6285.31	仓储
1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2613 号	和平北路 36 号	金果金利来 专卖店	106.91	
2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53141 号	石鼓区西湖三村综合 楼	金果演武坪 经营部	279.52	
21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2606 号、00032607 号、00032608 号	金果路 8 号永富楼 A 栋	金果外贸营 业性用房	422. 63	
2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26842 号	石鼓区湘江北路 168 号	财贸大厦一 楼门面	708.98	
23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2610 号、00032611 号	环城南路 54 号	永丰大厦	1176.80	
24	尚未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松园路		184.81	住宅
25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金果果品批	1700	



			发市场		
26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机修车间	80	
27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储蓄所	76	
28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警卫室	320	
29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区厕所	120	
30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北门传达室	100	
3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683.11	

金果实业的上述房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 19—24 号房产，主要为用于投资的门面和商业用房；其余为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述房产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金果实业位于衡阳市解放路 64 号面积为 3,506.28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面积 85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有 2,317.95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金果实业金果果品批发市场、冷库机修车间、储蓄所、冷库警卫室、冷库区厕所、冷库北门传达室以及深圳松园路的两套住宅共计 8 处房产（面积合计 3,263.92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 房产所附着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房产中 3 号、14 号、17 号、19-24 号共计 9 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

上述房产中 16 号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该处房产地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 (2) 土地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果实业账面主要土地使用权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衡国用(2009A)第402185号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49号	17,442.7	城镇住宅
2	衡国用(2008A)第404135号	衡阳市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2,665.8	工业用地
3	衡国用(2008A)第404136号	衡阳市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1,453.4	商服用地
4	衡国用(2009A)第08-14648号	衡阳市蒸湘区半边街85号	1,228	工业用地
5	衡国用(96A)204099号	衡阳市解放路64号	619.4	商业用地

金果实业的上述土地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 1)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衡阳市解放路64号土地使用权根据1996年拆迁协议拆迁给岳衡房地产公司,目前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有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金果实业食糖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1-2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演武坪经营部、深圳市松园路、金果外贸营业性用房、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解放路64号共计9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2) 土地使用权证遗失或未能提供

衡阳市蒸湘区半边街85号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不慎遗失。

衡阳黄茶岭瓜子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地产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2.2条约定:“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

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3）拟处置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土地及房产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议案》，金果实业拟以位于衡阳市解放西路 49 号土地（土地面积为 17,44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衡国用（2009A）第 402185 号”）及房产（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9,527.16 平方米，其中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448.05 平方米，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079.11 平方米）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经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为 3,000.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5.43 万元。合作开发后，金果实业获得补偿房产市值约 4,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拟将合作开发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湘投控股。

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金果实业对衡阳市解放西路 49 号土地及房产的上述处置方案。

## 10、湘投控股的履约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拟出售负债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拟出售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在 2010 年 1—4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4.86 万元。

根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湘投控股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湘投控股总资产为 192.39 亿元，净资产为 113.45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5 亿元，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 亿元。根据湘投控股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有能力承担接收本次拟出售资产。

##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金果实业本次拟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 1、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 (1) 株洲航电枢纽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 6 公里，距株洲市 24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 108 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 96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6,002 平方公里。株洲航电枢纽总投资为 19.34 亿元，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电站、泄水闸、坝顶公路桥等建筑物。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4 万 KWh，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636 亿 KWh。

株洲航电枢纽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 年 10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株洲航电枢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由下列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成：

#### 1) 经营性资产

大坝（泄水闸）：由左汊 11 孔泄水闸、右汊 13 孔泄水闸和空洲副坝组成，全长 764 米。24 孔泄水闸每孔宽 20 米，每孔安装 20×12.5 米弧形门，液压启闭。

电站：布置在左汊河床，主厂房长 110.1 米，宽 19 米，安装 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636 亿 KWh。

水库正常蓄水位 40.5 米，死水位 38.8 米，设计洪水位 45.83 米（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8.40 米（500 年一遇），在正常蓄水位下的水库总库容 4.743 亿立方米。

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 型住宅、B 型住宅甲、B 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

办公楼及门卫室等 11 处配套设施，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8,657.05 平方米。

## 2) 公益性资产

坝顶公路桥：枢纽建跨越电站、24 孔泄水闸顶和船闸的公路桥一座，坝顶公路桥长 847 米，船闸公路桥长 126 米，桥面宽 12.25 米，按汽车—20，挂车—100 设计。

船闸：布置在枢纽右汊右岸阶地。包括船闸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船闸等建筑物。船闸设计水头 10.8 米，闸室平面尺度为 180 米（长）×23 米（宽），门槛水深 3.5 米，能一次通过一顶四艘千吨级顶推船队，年通过能力 1,260 万吨。

三门撇洪渠：位于株洲航电枢纽坝首，是受株洲航电枢纽水库影响而设防的工程，地处株洲县三门镇。本工程主要由新开渠道、跨渠桥梁及渡槽、侧向进水涵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排水渠、分湖田渠和三门渠两段，总长 5.47km。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 (2) 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的区分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大坝（泄水闸）、电站及经营性配套设施。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桥、撇洪渠等）将继续保留在发展集团。

#### 1) 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在地理位置上能够明显区分

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在地理位置及坐落上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资产混同、无法区分的情形，资产权属独立清晰。

#### 2) 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在主要功能上具有明显区别

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功能是水力发电，即利用大坝（泄水闸）形成的水流落差将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产生机械能，水轮机带动电站的发电机转动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因此大坝（泄水闸）、电站及经营性配套设施构成了本次拟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的主要功能是通航、通车、防洪等，在运行过程中不对外开展经营和收费，是

具有显著公益效应的基础设施类资产。

### 3) 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在人员配置上能够有效区分

根据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通过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

### 4) 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能够明显区分

经营性资产运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上市公司承担，经营成果由上市公司享有。公益性资产运营维护产生的费用和人工成本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已经对此出具相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同时，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 （3）株洲航电枢纽历史沿革

株洲航电枢纽是我国“十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初步设计由交通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由湖南省交通厅审查批准。

2000年8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0]1093号文批准《湘江航运开发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2001年3月和5月，世行先后完成项目正式评估和项目谈判，签署《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株洲航电枢纽被列为我国第三批内河航道贷款建设项目（贷款号：4621-CHA）；

2001年7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178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1月28日，交通部以交水发[2001]682号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

2002年3月22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基建[2001]119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02年7月11日，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05号文批准项目开工；

2003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91号文将株洲航电枢纽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航闸试航成功；

2005年8月15日，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1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第2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2月30日，株洲航电枢纽第3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6月2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4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7月1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5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7年3月8日，株洲航电枢纽按水库正常蓄水40.5m运行；

2008年9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初步竣工验收；

2009年1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竣工验收。

株洲航电枢纽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成投产，质量优良，运行良好，被交通部列为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示范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株洲航电枢纽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9年10月，株洲航电枢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湖南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本次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划转履行了以下程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的相关会议精神，2009年10月23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枢纽的《资产划转协议》，

就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达成一致意见。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和湘江航运就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达成一致并盖章确认。

2009 年 11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对湖南省交通厅出具了《关于将株洲航电枢纽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给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的函》（湘财建函【2009】57 号），同意将株洲航电枢纽国有资产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发展集团。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接收株洲航电枢纽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相应的负债，并据此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将株洲航电枢纽划转至发展集团。

2009 年 11 月 18 日，湘江航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划转至发展集团的决议，并据此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厅请示将株洲航电枢纽划转至发展集团。湖南省交通厅报经交通部同意，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划转的批复》。

2009 年 11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09]213 号文《关于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值将株洲航电枢纽全部国有资产划转给发展集团。

2009 年 11 月 25 日，就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44 人，实到 36 人，经会议审议，以 29 票同意，0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10 年 1 月 7 日，交通部办公厅下发厅函规划[2010]2 号《关于株洲航电参与金果实业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函》。

2010 年 3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湖南省交通厅请求，就株洲航电参与金果实业重组事宜出具了湘政办函[2010]63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



电枢纽工程整体移交省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10月22日，财政部办公厅和交通部办公厅联合对湖南省交通厅下发了《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参与金果实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厅函规划[2010]170号），同意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参与金果实业重组。

据此，株洲航电枢纽国有资产的划转和涉及中央财政投资、收益部分的处置已取得交通部和财政部的批准，进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审计（评估）基准日株洲航电枢纽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

根据发展集团与湘江航运确认的划转银行借款明细表及划转工程尾款明细表，截至2009年8月31日，随株洲航电枢纽本次国有资产划转而由发展集团承接的债务包括：

##### 1) 借款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00.00
湖南省交通厅	260,000,000.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86,361,507.14
国家开发银行	437,000,000.00
合计	1,483,361,507.14

注：上述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务截至2009年12月4日为4.035亿元。

经核查，上述债务中：

所欠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100,000,000.00元贷款已经偿还完毕；

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100,000,000.00元贷款已经偿还完毕；

所欠湖南省交通厅260,000,000.00元贷款，湖南省财政厅安排转由财信控股承接，并已取得湖南省交通厅的书面同意函，2009年12月，湖南省交通厅、湘江航运和财信控股就该笔贷款的转移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该项债务已实际转由财信控股承担；

所欠世界银行的贷款 586,361,507.14 元，该笔贷款的转贷单位湖南省财政厅征得财政部同意已决定转由财信控股承担，2009 年 12 月，湖南省财政厅、湘江航运和财信控股就该笔贷款的转移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该项债务已实际转由财信控股承担；

所欠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经国家开发银行 2010 年第 1 期贷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同意贷款主体由湘江航运变更为发展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所欠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已经归还 0.13 亿元，发展集团所欠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务余额为 4.24 亿元。

## 2) 欠付的工程尾款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元）
哈尔滨电机有限公司	4,427,384.00
湖南省电力安装公司和中国水电三局	2,497,265.01
湖南省电力安装公司	539,000.00
中南勘测设计院	400,000.00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总院	300,000.00
中南勘测设计院	250,000.00
湖南盛禹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公司	80,000.00
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90,000.00
中铁十二局	110,483.00
合计	8,694,132.01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如下：

湖南盛禹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公司、中铁十二局、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总院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给发展集团的同意函，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580,483.00 元；关于其他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涉及的金额为 8,113,649.01 元。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同时，为确保发展集团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发展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发展集团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8,113,649.01元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发展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

### 3) 公益性资产的费用和成本

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根据株洲航电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株洲航电枢纽的全体职工同意在株洲航电枢纽划转至发展集团后进入发展集团工作，因此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将全部进入发展集团工作，不存在公益性资产人员的相关安置费用。

### 4) 发展集团及财信控股的履约能力

A、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需承担的银行负债余额为4.24亿元，需承担的工程尾款债务总额为8,694,132.01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公益性资产费用和成本已经湖南省政府同意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需要发展集团承担。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审计的发展集团2009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展集团总资产为7,809,172,330.71元，净资产为3,899,895,841.57元，净利润总额为19,540,042.29元。根据发展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等负债。为不侵犯上市公司利益，发展集团并就相

关负债的承担向金果实业作出承诺，保证在重组金果实业成功后，不要求金果实业为其承担该部分负债，否则金果实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B、财信控股需要承担的负债总额为 846,361,507.14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信控股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信控股资产总计 20,619,936,282.57 元，净资产为 3,035,023,746.31 元，净利润总额为 51,055,673.78 元。根据财信控股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有能力偿还上述负债。

#### (5) 拟购入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购入资产的审计值为 1,243,886,312.97 元。根据开元评估出具并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购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8,19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已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及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产别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68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208.87	机房	国有房产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67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73.38	车库	国有房产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76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41.75	综合楼	国有房产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	食堂（株洲县洲坪乡航	654.49	食堂	国有房产

	00017072号	有限公司	电枢纽)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3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03.49	非住宅	国有房产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1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518.15	办公	国有房产
7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0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90	非住宅	国有房产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752.88	仓库	国有房产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5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6.58	住宅	国有房产
合计	—	—	—	8,657.05	—	—

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拟购入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的两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278,838.22平方米,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湘国用[2009]第675号]权属证书。

拟购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09]第673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606,741.8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2	湘国用[2009]第675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	----------------	------------	------------	--------------	----

湘国用[2009]第 673 号宗地的面积既包括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也包含公益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本次重组拟将对该宗地进行分割登记，仅将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75,199.96 平方米注入金果实业，该宗地的分割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航电土地处置总体方案，同意将株洲航电的土地划分为经营性资产占用土地和公益性资产占用土地。

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 095 号《土地估价报告》，拟注入到金果实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8,838.22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175.42 万元，其中，湘国用[2009]第 673 号宗地中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5,199.9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610.48 万元，湘国用[2009]第 67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3,638.2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564.94 万元。根据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 095 号《土地估价报告》，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2009 年 12 月 15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以湘国土资函[2009]460 号文《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发展集团在不改变原有水工建筑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将上述两宗共计 278,838.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处置，并同意发展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获得两宗土地使用权后，可将该两宗土地资产注入金果实业。上述两宗土地性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办理完毕。2010 年 3 月 23 日，发展集团获得了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的作价出资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10]第 014 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175,199.9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价出资
2	湘国用[2010]第 012 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价出资

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据此，发展集团符合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的条件，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等一系列程序，取得了作价出资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处置合法有效，将该等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其他资产情况

本次发展集团拟注入金果实业的资产除土地、房屋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经发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启元核查，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中除车辆（评估值为 752,635.50 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发展集团将其注入金果实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购入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

#### A、关于电费收费权质押

2003 年 6 月 30 日，湘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 4.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应将株洲航电枢纽发电的全部收入存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收费账户。根据湘江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负债移交明细，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湘江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有 4.37 亿元的借款未予偿还，上述款项将由发展集团负责偿还。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经国家开发银行 2010 年第 1 期贷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 B、关于《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湘江公司就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电力销售事宜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2009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湘江公司在上述《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由发展

集团享有和承担,并同意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将按照电监会的相关要求,一并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至金果实业名下。

###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于2005年8月并网发电,第5台机组于2006年7月并网发电。具体机组投产时间如下:

机组	1#G	5#G	2#G	3#G	4#G
投产日期	2005.8.15	2005.11.26	2005.12.30	2006.6.24	2006.7.14

株洲航电枢纽安装了5台单机容量28MW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40MW,以2回220kV等级电压并入湖南电网。电站厂房自并网发电以来,经受了2006年7月的洪水(Q=18500m<sup>3</sup>/s)考验,目前电站五台机组及厂房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截至2008年12月累计发电19.64亿KWh,2005年度至2008年度分别发电为0.62亿KWh、5.09亿KWh、6.55KWh、7.28KWh。

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4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423.04	123,732.76	124,388.63	127,651.21	131,585.98
其中:固定资产	121,807.70	123,112.89	123,766.50	127,017.75	130,938.92
无形资产	615.33	619.87	622.13	633.47	647.06
负债总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23.04	123,732.76	124,388.63	127,651.21	131,585.98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4月	2009年度	2009年 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637.37	15,074.40	13,481.84	18,352.43	16,053.07
营业利润	3,106.22	7,337.98	7,103.89	9,795.72	8,174.16
利润总额	3,106.22	7,351.43	7,117.87	9,799.38	8,171.79
净利润	2,329.67	5,513.57	5,338.41	7,349.54	5,475.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根据购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其他公益性资产）模拟编制。

### （7）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拟购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等情况。

### （8）拟购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情况

#### 1) 拟购入资产的完整性

金果实业本次资产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业务。根据相关资料，水力发电是利用大坝（泄水闸）形成的水流落差将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产生机械能，水轮机带动电站的发电机转动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其生产流程如下：

水轮发电机组将天然水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通过输电网、配电网等送至各用电客户。

因此，大坝（泄水闸）、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等生产性资产和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营性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辅助资产构成水力发电所必需的资产。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的资产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生活区的 11 栋房屋建筑物、株洲航电枢纽大坝（泄水闸）、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交配电设备、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

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型住宅、B型住宅甲、B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11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8,657.05平方米的房产。

据此，拟购入资产范围完整，不需要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即能够有效形成水力发电业务。

## 2) 拟购入资产的独立性

①如上所述，拟购入资产完整，不需要依赖重组方拥有的其他资产即可有效进行水力发电。

②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的公益性资产相互独立。

A、拟购入资产即株洲航电的经营性资产与株洲航电的公益性资产在权属关系上各自独立清晰。

B、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的公益性资产在功能上相互独立。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功能是水力发电，并以此获得收入和利润；而公益性资产的主要功能是通航、通车、防洪等，在运行过程中不对外开展经营和收费，是具有显著公益效应的基础设施类资产。

C、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在人员上相互独立。根据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通过的《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株洲航电枢纽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集团与株洲航电枢纽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职工将与金果实业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公益性资产相关的人员则仍留在发展集团工作。

D、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的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能够明显区分。拟购入资产运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承担，经营成果由上市公司享有。对于株洲航电的公益性资产运营维护产生

的费用和人工成本，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上述公益性资产的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由发展集团承担。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获得株洲航电的水力发电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株洲航电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 1052307-00072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监管局长沙监管办公室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发展集团在重组期间继续使用 1052307-00072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要求发展集团在重组金果实业成功后三十日内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电监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电监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一）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二）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三）供电营业区变更。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变更申请表；（二）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五）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因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机组，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除提供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材料。

金果实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金果实业办理该项变更，取得变更后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取得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所要求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合法开展水力发电业务。

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可以依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销售水电产品。

根据湖南省电力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权利义务同意函》，湖南省电力公司同意在发展集团本次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将湖南省电力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中发展集团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能够正常进行水电并网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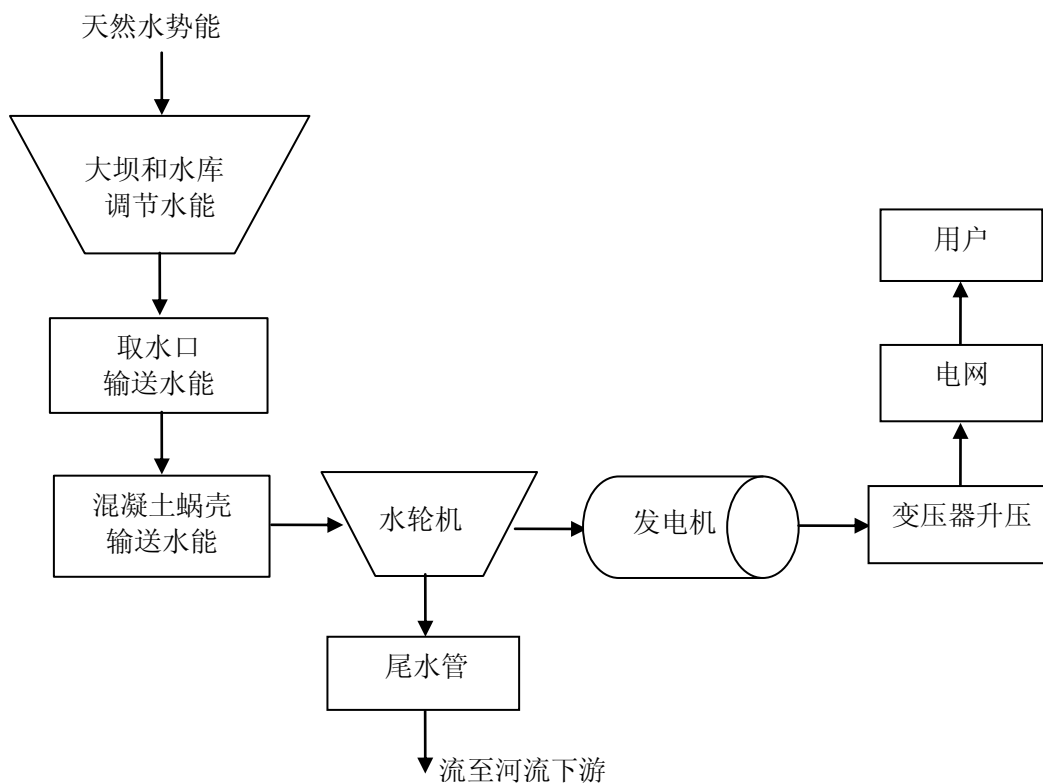
## 2、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电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可以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用途为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其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枢纽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

### (2) 电力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水力发电厂是把水的势能和动能转变成电能。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上游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将动能转化为电能，因此是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水力发电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主要经营模式

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将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已投产的水力发电业务，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湘江上游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 (4)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其主要产品。

#### 1) 产能、产量、销量

株洲航电枢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	14	14	1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1	6.18	7.42	6.5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7	6.05	7.28	6.39

## 2) 销售收入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一期电力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收入	56,373,661.69	150,744,025.99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 3) 执行电价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执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平水期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价格执行，为0.306元/度。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4）90号文之附件四《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度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度提高4分钱。执行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

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11、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3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7、8、9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4、5、6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10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 4) 销售模式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仅与湖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枢纽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未在株洲航电枢纽中占有权益。

### (5) 经营情况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机组将湘江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水能资源具有清洁、可再生、永不枯竭的特点。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受湘江流域的地理、气象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

拟购入资产在2008年度、2009年度分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月份	2009年		2008年	
	上网电量(万kw/h)	合计金额(元)	上网电量(万kw/h)	合计金额(元)
1月	3,424.25	9,831,056.62	2,766.48	7,760,591.09
2月	3,132.28	8,951,516.20	5,198.18	14,766,023.94
3月	6,741.95	17,257,600.34	6,950.59	17,678,175.30
4月	7,399.21	16,698,349.38	8,435.45	19,231,315.18
5月	7,308.69	16,251,479.61	8,837.18	20,101,902.44
6月	9,318.81	21,505,947.56	6,675.38	14,954,346.77
上半年小计	<b>37,325.19</b>	<b>90,495,949.69</b>	<b>38,863.26</b>	<b>94,492,354.71</b>
7月	4,574.75	11,707,833.06	8,962.22	22,856,788.33
8月	7,143.30	18,346,326.45	6,353.19	16,383,995.26
9月	2,936.52	7,452,816.44	5,367.93	13,769,824.75
10月	2,944.41	6,718,248.55	3,617.38	8,324,661.65
11月	2,707.80	7,751,472.14	5,718.51	16,592,830.28
12月	2,856.52	8,174,123.48	3,886.51	11,103,815.99
下半年小计	<b>23,163.30</b>	<b>60,150,820.11</b>	<b>33,905.74</b>	<b>89,031,916.27</b>
合计	<b>60,488.49</b>	<b>150,646,769.80</b>	<b>72,769.00</b>	<b>183,524,270.98</b>

株洲航电枢纽日常采购主要为水电站运营所需的相关设备、修理备品及五金耗材等。株洲航电枢纽主要利用湘江上游来水发电，不涉及能源采购、供应

问题。

## (6)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严格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大力保护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结合航电枢纽的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监督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株洲航电枢纽明确了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考核办法等具体内容，通过建立和完善整套以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来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株洲航电枢纽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运行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环境保护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从事的水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水电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8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7）质量控制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其电力生产在涉及安全、技术、环保、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严格均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电力生产的质量控制目标主要体现在按电网的要求安全、稳定地提供优质的电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确保生产全过程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要求运行。

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的可靠性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自投产以来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8）生产技术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而水力发电是一种成熟、常规的发电模式，因此，在发电过程中并不存在独立研发、研制等创新的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科学方法的应用及业务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株洲航电枢纽在水库调度、电站运行和设备检修等方面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有效保障了电力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湖南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电能。

#### 1) 水库调度

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调度人员采集处理水库流域内的各种气象信息、水位流量信息，根据降水和来水预报信息编制电站发电计划及发电设备检修计划，并依据与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组织发电运行和电力生产。在保证电站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达到充分发挥水库发电、防洪最大综合利用效益的目的。

## 2) 电站运行

日常发电过程主要是电站运行部门遵循和执行调度部门下达的发电计划和开停机命令，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按调度部门的指令进行开停机和功率调节。在运行的过程中，运行人员按规定对发电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记录，以监视发电设备运行状况；随负荷变化对机组进行调节、控制，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经济运行指标。

电站据来水预测和实际来水情况以及电网需求优化发电计划，有效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了机组高效发电、电站高峰调峰需求。

## 3) 设备检修

为确保发电设备按规定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水电站设备检修管理导则等国家标准确定的原则，株洲航电枢纽制定了《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设备检修的相关制度，结合学习国内先进企业的检修经验，摸索出适合自身特色的检修制度，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降低了维修成本，有效保证了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 (9)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35年	2.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50年	1.9%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20年	4.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8年	12%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6年	16%
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	—

##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6,221,333.79元，系生活区土地使用权，位于株洲县雷打石镇，宗地东临湘江，南、西、北临株洲县，土地使用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5号，证载面积为103,638.26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地由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为作价入股，估价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报告文号为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估价结果为15,649,400.00元。

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5,19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3号，评估值为2,610.48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在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未单独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支。

##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52307-00072	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将按国家《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变更。

## 3、拟购入资产评估情况

### (1)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4,388.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766.50万元，无形资产622.13万元。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

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68,191.63万元，较其账面价值124,388.63万元，增值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 1) 按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

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 2)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91.63万元，评估增值为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140,455.76万元，评估增值为16,067.13万元，增值率为12.92%。

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19.75%，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后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能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

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开元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68,191.63 万元。

### 3) 评估增值分析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拟购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4,557,996.64	25.7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243,305,035.15	26.88%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180,796,113.20	57.7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220,684.00	-22.67%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163,498.73	23.72%
固定资产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428,601,959.72	34.63%
无形资产	6,221,333.79	15,649,400.00	9,428,066.2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12.97	1,681,916,338.90	438,030,025.93	3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主要为大坝）及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 A、大坝增值主要原因

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 27%；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26.40 元调整为 62.56 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 2.37 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整个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 B、发电机组增值主要原因

水轮发电机组的价值，约占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90%，而水轮发电机组中的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值，又约占水轮发电机组价值的 90%。最初购置水轮发电机组的时间是 2003 年初，当时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约为 25,000.00 元/吨，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为 50,000.00 元/吨-70,000.00 元/吨，评估对象水轮发电机组主体重量约 7,000 多吨，因此，购置价格上涨是发电机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2)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系由发展集团委托万源评估进行的。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成本法评估结论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系引用并汇总了万源评估出具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 095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其中：

1) 生活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638.2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5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22.13 万元，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1,564.94 万元。该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2) 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199.9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3 号，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2,610.48 万元，该结果汇总至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

### (3) 补充评估情况

由于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因此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购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60 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 168,000.19 万元。

依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所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 4、拟购入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 5、债务转移情况

2009年10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株洲航电枢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 6、职工安置情况

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枢纽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44人，实到36人，经会议审议，以29票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

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 （三）麟电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0年4月30日，麟电公司注册资本为26,179.73万元，其中金果实业出资12,337.05万元，占47.12%，湘投控股出资12,042.67万元，占46%，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82%；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3.06%。金果实业目前为麟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麟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2010年6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湘投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将湖南怀化恒

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3.06%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给湘投控股。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湘投控股将拥有蟒电公司49.06%的投票表决权，大于金果实业拥有的47.12%的投票表决权。基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重组完成后蟒电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关系，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签署《合作谅解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由7人构成，其中湘投控股委派4人，另三家股东各委派1人，并约定在重组完成后修改蟒电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改选蟒电公司董事会。上述《合作谅解协议》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不再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

蟒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蟒电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12281100598，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金26,179.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柏波。蟒电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开发、经营，负责经营管理蟒塘溪水电站，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6万KW，设计年发电量2.676亿KWh。

## 2、历史沿革

### (1) 成立

1992年7月14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2）482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按照舞水河流开发规划，兴建蟒塘溪水利水电工程。

1998年9月30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8）567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



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 （2）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2% 股权转让给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果实业原名）。

1999 年 5 月 15 日，芷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芷会字（1999）审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果实业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 亿元。

## （3）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28 日，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改为：26,179.7271 元。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379.7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1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

2002 年 1 月 31 日，怀化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正信验字（200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蟒电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179.727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蟒电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 26,179.7271 万元。

## （4）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的议案》，将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蟒电公司 46% 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429 号《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8月31日，麟电公司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46%的股权作价20,975.22万元。2008年12月26日，金果实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麟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麟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 3、财务状况

麟电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 4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5,777.87	8,947,873.98	8,582,643.94	4,119,877.20
应收票据	2,300,000.00	3,942,750.00	4,442,750.00	—
应收账款	5,671,981.88	6,384.00	2,785,965.78	10,878,347.08
预付款项	217,691.00	422,091.00	711,191.00	936,784.58
其他应收款	165,168,948.21	164,958,717.20	165,259,128.25	169,868,431.06
存货	1,515,250.39	1,515,250.39	1,457,319.52	1,472,904.82
其他流动资产	711,253.88	156,658.86	306,658.86	—
流动资产合计	180,910,903.23	179,949,725.43	183,545,657.35	187,276,344.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4,757,363.75	340,820,877.62	343,121,840.90	357,050,787.48
在建工程	30,000.00	88,119.65	88,119.65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300.85	851,070.53	1,271,077.03	924,78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94,664.60	341,760,067.80	344,481,037.58	358,005,568.35
资产合计	516,305,567.83	521,709,793.23	528,026,694.93	545,281,913.0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57,739.32	1,962,179.95	1,938,701.22	2,425,128.34
预收账款	—	2,297,022.38	8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86,034.91	565,645.22	407,399.41	508,193.40

应交税费	704,426.16	4,844,177.88	10,062,160.81	6,925,278.39
应付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付款	2,470,824.83	2,614,932.36	6,677,569.84	1,073,622.69
流动负债合计	14,991,296.22	21,956,228.79	28,838,102.28	20,604,49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7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04,000,000.00
负债合计	174,991,296.22	181,956,228.79	188,838,102.28	224,604,493.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盈余公积	19,563,359.05	19,563,359.05	17,655,744.53	17,655,744.53
未分配利润	59,953,641.01	58,392,933.84	59,735,576.57	41,224,4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14,271.61	339,753,564.44	339,188,592.65	320,677,41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305,567.83	521,709,793.23	528,026,694.93	545,281,913.09

单位：元

利润表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51,731.20	73,214,490.95	71,103,552.92	66,762,815.16
减：营业成本	5,772,740.23	18,047,514.45	14,584,338.88	17,747,78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51.80	1,161,307.73	1,140,180.77	1,077,219.69
销售费用	1,643,752.21	7,066,923.90	6,832,402.97	6,574,424.07
管理费用	2,450,380.54	9,564,611.51	6,465,195.05	8,961,320.48
财务费用	2,755,936.08	12,030,888.51	10,231,706.81	18,203,306.22
资产减值损失	309,254.15	3,885,002.42	4,062,896.88	180,80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3,822.03
二、营业利润	2,761,316.19	21,458,242.43	27,786,831.56	14,021,781.3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6,666.90	—	—	50,000.00
三、利润总额	2,674,649.29	21,458,242.43	27,786,831.56	13,971,781.38
减：所得税费用	1,113,942.12	2,382,097.26	9,275,658.18	6,611,658.89
四、净利润	1,560,707.17	19,076,145.17	18,511,173.38	7,360,122.49

麟电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效益波动较大，其中 2008 年度麟电公司发电量处于基本正常状态，而 2009 年度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明显增加，导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使麟电公司经营效益明显提升，2010 年 1-4 月收入及利润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水电站上有积水区域降水量较去年减少所致。

#### 四、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交易内容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 （1）售出资产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除麟电公司47.12%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售出资产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57.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0元。

由于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因此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63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5,087.16 万元。

依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所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 (2) 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购入资产的作价参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191.63 万元，经协商，确定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191.63 万元。

由于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因此开元评估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购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60 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 168,000.19 万元。

依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 (3)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间的关系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株洲航电的经营性资产，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 元/股；
- (2) 发行对象：发展集团；
- (3) 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各方约定每股 8.58 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027,546 股，全部由发展集团认购。若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5) 认购方式：发展集团以其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认购；

(6) 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7) 锁定期：发展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发展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湘投控股出具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金果实业本次股份成功发行结束之日起湘投控股所持金果实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发行股份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11.9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1.98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b>8,800,000</b>	1.9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股	5,358,892	1.15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0.72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65,714	0.47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43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1,420,436	0.31
方嵘	境内自然人	1,254,552	0.27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26
其他股东		177,902,053	38.33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27,546	42.23
合计		464,158,28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 20.69%的股份,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展集团持有金果实业 42.23%的股份,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到 11.95%。

## (二) 交易相关协议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与交易对方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12 月 10 日,金果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2010 年 11 月 8 日,金果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金果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2)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 (3)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发展集团要约收购金果实业股票的义务。

### 3、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重组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发展集团应办理将购入资产变更至金果

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购入资产变更至金果实业名下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购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购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 4、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由金果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后分别对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

如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弥补该等亏损，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 5、人员安排

按照株洲航电枢纽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金果实业承接。

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划转时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 6、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1）债权处理

重组协议生效后，金果实业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湘投控股的书面通知。



## （2）债务处理

1) 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2) 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除银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3) 如金果实业未能在重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重组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重组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4)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重组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 7、违约责任

《重组协议》约定：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所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参股公司中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二）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发展集团将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42.23%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是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10]2-16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

##### 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重组前	重组后
发展集团	国有控股公司	0%	42.23%
湘投控股	国有独资公司	20.69%	11.95%

##### 2) 金果实业的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金果实业持有权 益比例	金果实业表 决权比例
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芷江	26,180	47.12%	47.12%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 关联交易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

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金果实业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关于产业政策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水能与矿物燃料同属于资源性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后称为二次能源，但水能作为自然界的再生性能源，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重复再生。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水

能资源开发程度仅为 43%，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很大。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 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 1,200 万千瓦。因此本次拟购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关于符合垄断法和行政法规的核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经审慎核查，结合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8年8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土地资产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其中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占有的土地面积为 278,838.22 平方米，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土地均未用于抵押或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展集团合法拥有这些土地使用权。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产包括建筑面积共计 8,657.05 平方米的 11 处配套设施，发展集团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均未被抵押或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本

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最近三年，拟购入资产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并且没有受到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税务部门、质量、计量主管行政机关、劳动保障部门、海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具备上市条件是指：“（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96,027,546 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 464,158,28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23%。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 212,648,282 股，占总股本 45.81%，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总股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果实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然符合《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满足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和全体股东合法



## 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调查并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其后,委托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聘请的拟出售的资产和拟购入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之内容。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金果实业董事会在《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 “1、拟购入资产的情况

(1) 金果实业拟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拟购入资产已剥离全部负债,因此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2、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1)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除麟电公司 47.12%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109 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包含债权合计金额为 96,895,823.34 元,其中按照会计处理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款项为 80,963,634.65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单位的往来款。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为 44,060.6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590.00 万元,委托借款 6,278.32 万元,其他债务 28,192.35 万元。债务转移情况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金果实业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 HEC, HEC 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 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 CRT 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具体运作 CRT 的乐金飞利浦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金果实业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金果实业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金果实业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金果实业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

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金果实业是规范的上市公司，一直执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到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金果实业的法人治理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在独立性方面符合规定，董事会健全了独立运作要求的各类规定和制度，且董事会也严格执行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也充分发挥督促作用，本次重组后，相关制度仍然继续执行，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发展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身份影响金果实业的独立性，保持金果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展集团承诺内容如下：

### **“1、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 **2、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 3、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一起，将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督促相关人员树立独立运作理念并健全独立运作制度和严格执行；在督导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一起将对上市公司和股东进行独立运作检查和督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金果实业近年来连续亏损，金果实业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3.21万元，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79.68万元。2010年5月4日，金果实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141号），金果实业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6号《审计报告》，拟购入资产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4月的净利润数分别为7,349.54万元、5,513.57万元和2,329.67万元。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2010年预测净利润为5,113.9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改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交易后,发展集团将所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的多家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参股公司中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

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并结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果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也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 （3）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金果实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对金果实业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以对金果实业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0]2-140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重组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重组协议如能履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即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问题，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利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



###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之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定价为0元，拟购入资产的定价为168,191.63万元，该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为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拟售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溢价率
拟出售资产	-8,342.52	-1,957.51	6,385.01	-	0	-
拟购入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168,191.63	35.21%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开元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开元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拟购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8,000.19万元；依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3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87.16万元。

依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拟购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0元，拟购入

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8,191.63 万元。

##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重组聘请开元评估担任本次交易中拟售出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万源评估担任本次拟购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机构。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1）拟售出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 ● 一般假设条件

- ① 假设被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 ②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③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特殊假设条件

①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而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且其产权为产权持有单位合法拥有；其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以及其他与其企业运营相关的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

②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 ●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的资产、负债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但委估的资产状况不一定完全符合评估假设的条件，故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有影响。

## (2) 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根据《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估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一般假设条件和特殊假设条件如下：

### ● 一般假设条件

① 假设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按既定用途、使用方式及预定使用期限持续使用。

② 假设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接受资产的企业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③ 假设委估资产经营者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外币汇率、税率及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占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特殊假设条件

① 假设委托方及评估对象接受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纳入抵扣范围的各项设备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可抵扣增值税汇总单列，本次假设评估目的实现时，按增值税转型后的政策实施，设备应承担的增值税由委托方负责，接受方经税务认可该增值税额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得到抵扣。

② 假设产权持有者对评估对象拥有完全产权，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建造过程(包括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补偿)和以往经营过程中所欠付的义务或诉讼事项，

且假设评估对象在将来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担除本身经营活动所应承担的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 （三）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 1、拟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

#####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①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因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② 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③ 委托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获利能力较差已连续三年亏损，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开元评估根据发展集团及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 ①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具有准确的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②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有关资料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多渠道获取。

###### ③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金果实业本次售出资产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拟购入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24,388.63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68,191.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43,803.00 万元,增值率为 35.21%;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40,455.7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067.13 万元,增值率为 12.92%;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27,735.87 万元,经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后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68,191.63 万元。对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相差 2.77 亿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收益法的运用受到以下不确定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

(1) 目前上网电价由国家定价,上网电价非市场化价格,评估时受制于评估对象现行上网电价定价机制的影响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虽然收益法评估时,对预测前段电价考虑了上涨因素,而对于之后的很长时期没有考虑电价上涨因素,今后电力市场改革后,电价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受评估人员的执业能力的限制难以考虑充分。

(2) 本次以可研报告预测的发电量作为评估对象的预测发电量,受评估对象上游来水量及上游各水电站及其他支流电站运行调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年度

发电量难以准确估计，从运行几年实际情况看，2008年评估对象实际发电量超过可研报告预测的发电量约8000万度，因此以可研预测发电量作为预测发电量很可能低估，但由于无法收集到其他更有力的证据，评估时只能以可研预测发电量作为评估预测发电量。

鉴于上述原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同时，近年来国家重视环境保护，致力于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兴建水电项目，且新建水电站的每千瓦造价大幅上涨，但并未影响到新的水电项目的开工与建设。因此金果实业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更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

由于水电资产的行业特殊性，成本法估值较收益法更能合理公允地反应水电资产的价值，目前已知的水电类上市公司所涉水电类资产交易案例均以成本法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评估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组方案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选用方法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持有的相关水电类资产	8,317,366.03	10,683,789.65	28.45%	成本法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133,331.82	521,065.60	290.80%	成本法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789,039.04	1,124,664.40	42.54%	成本法

公司	份购买资产	公司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株洲航电枢纽相关水电类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35.21%	成本法
平均值	—	—	—	—	99.25%	—

从上表可以看出，株洲航电枢纽与其他水电企业重组时均采用成本法，除了长江电力外，株洲航电评估增值率也低于同行业增值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以评估值作价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是基于：金果实业本次拟出售资产同样按评估值作价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近期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所涉及相关发电资产、国有股权和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项目均以评估值作价且并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故本次参照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也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故本次以评估值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利益。”

#### （四）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 1、本次拟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35,718.15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8,342.52 万元。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评估增值 6,385.01 万元。

##### （1）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情况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1,726,008.50	106,986,703.77	5,260,695.27	5.17
2	货币资金	4,730,283.46	4,730,283.46	-	-
3	应收账款	97,837.69	438,152.43	340,314.74	347.84
4	应收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	-
5	应收股利	11,924,561.36	11,924,561.36	-	-
6	其他应收款	80,963,634.65	85,903,995.81	4,940,361.16	6.10
7	存货	99,901.70	79,921.07	-19,980.63	-2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55,457.01	314,044,829.89	58,589,372.88	22.94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9,133,601.55	229,193,140.89	20,059,539.34	9.59
11	投资性房地产	9,030,821.06	18,464,600.00	9,433,778.94	104.46
12	固定资产	31,315,986.65	51,231,789.00	19,915,802.35	63.60
13	无形资产	5,975,047.75	15,155,300.00	9,180,252.25	153.64
14	三、资产总计	357,181,465.51	421,031,533.66	63,850,068.15	17.88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	-
16	短期借款	105,900,000.00	105,900,000.00	-	-
17	应付职工薪酬	46,257,852.40	46,257,852.40	-	-
18	应交税费	58,983.81	58,983.81	-	-
19	应付利息	3,420,000.00	3,420,000.00	-	-
2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706,467.75	4,706,467.75	-	-
21	其他应付款	227,480,171.31	227,480,171.31	-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83,189.26	52,783,189.26	-	-
2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4	六、负债总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	-
2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25,199.02	-19,575,130.87	63,850,068.15	-

## （2）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是因为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形成的。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造成对其往来的评估减值、部分费用挂帐评估为零减值及无法收回的往来



评估为零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共同作用所致。

③ 存货评估减值是因为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低于其账面摊销率形成的。

B、长期投资评估增值是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减值小于企业账面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

C、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价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D、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E、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因当地地价升值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帐面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3）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与金果实业 2009 年度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的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金果实业出售资产两次评估差异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值差异	评估值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5,634.99	26,231.79	10,172.60	10,698.67	-15,462.39	-15,533.12
长期股权投资	78,598.04	90,255.08	20,913.36	22,919.31	-57,684.68	<b>-67,335.77</b>
投资性房地产	1,491.86	2,737.56	903.08	1,846.46	-588.78	-891.10
固定资产	2,296.24	4,322.41	3,131.60	5,123.18	835.36	800.77
无形资产	421.83	347.51	597.50	1,515.53	175.67	1,168.02
资产总计	106,951.10	121,156.79	35,718.15	42,103.15	-71,232.95	-79,053.64
流动负债	48,087.42	48,087.42	44,060.67	44,060.67	-4,026.75	-4,026.75
非流动负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负债总计	56,087.42	56,087.42	44,060.67	44,060.67	-12,026.75	-12,026.75
净资产	50,863.68	65,069.37	-8,342.52	-1,957.51	-59,206.20	<b>-67,026.88</b>

### 1) 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从上表得知:2009年10月评估与2008年12月评估相比净资产减少67,026.8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评估流动资产比上一次减少15,533.12万元,系账面值减少引起的;

②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比上一次减少67,335.77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i、因金果实业参股公司蟒电公司未纳入评估范围使本次长期投资评估比上次减少20,009.41万元;

ii、因金果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金果占77.03%股份)亏损严重,使本次长期投资评估比上次减少42778.49万元;

信息产业集团严重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其对于乐金飞利浦的投资评估为0,比上一次评估值减少45401.76万元。

乐金飞利浦2008年12月仍在正常经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34,404.27万元。信息产业集团占乐金飞利浦曙光33.78%的股份,长期投资评估值为45401.76万元。

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市场的迅速萎缩及外商控股股东的缺失,该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30日决定停产并开始处置有效资产及遣散人员,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除冻结的资产外该公司已处置了大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电子显像管产业已成夕阳产业。故专用设备已无再作为设备使用的可能,只能作为废旧物质回收处理。已停产报废的电子彩色显像管生产线配套的部分辅助设备,除少量通用设备可按设备在异地使用外,其余配套的专用设备已无再作为设备使用的可能,只能作为废旧物质回收处理。机器设备评估值比上次减少125,511.38万元,从而使乐金飞利浦曙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信息产业集团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的长期投资评估为0元。

iii、因金果实业子公司金果果蔬已转让使本次长期投资评估比上次减少 1980 万元；

iv、因金果实业子公司普照爱伯乐固定资产成新率降低让使本次长期投资评估比上次减少 1709.75 万元；

v、因新增对创智数码 56.67% 股份的投资，使本次长期投资评估比上次增加 1895.29 万元；

③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比上一次减少 891.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湘江大厦 1—2 层已置换给天然气公司，使本次评估比上一次减少 994.72 万元；

④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比上一次增加 80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果仁加工厂房屋及解放路 49 号 B 栋仓库从天然气公司置换进来，使本次评估比上一次增加 656.25 万元；

⑤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比上一次增加 1,168.02 万元，主要原因为果仁加工厂土地从天然气公司置换进来并与西河冷库土地合为一块土地同时由工业用地变为住宅用地，使本次评估比上一次增加 1028.93 万元；

⑥本次评估负债比上一次减少 12,026.75 万元，系账面值减少引起的。

## 2) 评估合理性说明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差异的最大原因是对乐金飞利浦的评估差异以及参股公司麟电公司留在上市公司原因，因乐金飞利浦在两次评估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由持续经营到停产清算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设备），两次评估的前提不一样，故两次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两次评估差异的最大原因是对乐金飞利浦的评估差异及麟电公司股权留在上市公司原因，因乐金飞利浦曙光在两次评估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由持续经营到停产清算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设备），两次评估的前提不一样，故两次评估结果都是合理的。”

## 2、本次拟购入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及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均较账面值有大幅增长，其中：水工建（构）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 27%；第二，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26.40 元调整为 62.56 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 2.37 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了工程造价增加。再者构成大坝成本是库区移民安置费用也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这两项因素导致了整个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约占设备价值 90%的水轮发电机组，现行购置价格比评估对象建设时大幅上涨，评估对象于 2003 年购置建设，当时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约为 25000.00 元/吨，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为 50000.00 元/吨-70000.00 元/吨，评估对象水轮发电机组主体重量约 7000 多吨。因此，价格上涨是本次评估增值的直接原因。

###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

委估土地所在区域该类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已经有权部门备案）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估值	评估值
拟购入资产	161,400 万元至 191,600 万元	168,191.63 万元
拟出售资产	-10,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1,957.51 万元

拟购入资产评估值在预估值区间内。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重组预案披露时掌握的有关数据资料有限、拟出售资产相对复杂、金果实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审计后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等因素造成的。

#### (六) 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选取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类、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的对比,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总市值(亿元)
000993.SZ	闽东电力	34.94	2.18	31.59
002039.SZ	黔源电力	77.14	5.45	25.96
600101.SH	明星电力	14.97	2.18	25.61
600116.SH	三峡水利	39.74	3.71	20.12
600236.SH	桂冠电力	37.23	4.23	122.17
600310.SH	桂东电力	67.32	5.84	33.25
600505.SH	西昌电力	25.17	9.66	39.37
600644.SH	乐山电力	55.20	4.57	31.34
600900.SH	长江电力	32.52	2.43	1,501.50
600969.SH	郴电国际	38.48	3.39	24.01
600979.SH	广安爱众	34.40	3.83	16.58
600995.SH	文山电力	43.30	4.41	40.77
算术平均		41.70	4.32	-
加权(总市值)平均		34.45	2.91	-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		26.62	1.00	-

注:相关上市公司中已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 100 倍的公司数据,数据来源:WIND

其中:上市公司市盈率 = (股票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上市公司市净率 = (股票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总市值 = 股票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 × 总股本;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盈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拟购入资产 2010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净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购入资产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26.62 倍，市净率 1 倍，而在二级市场的同类水力发电公司中，市盈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34.45 倍，市净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2.91 倍，本次拟购入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6 元/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58 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分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金果实业及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

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4号《金果实业2010年4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2-16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金果实业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全部剥离出金果实业，金果实业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根据天健审[2010]2-167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已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以完成后的金果实业架构作为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主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果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0,625.92	182,407.31
负债总额（万元）	-970.31	-97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1,596.23	183,377.61
资产负债率（%）	—	—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37.37	15,074.40
营业利润（万元）	2,634.56	6,600.93
利润总额（万元）	2,634.56	6,6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994.30	5,185.50

###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以2010年4月30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2010年4月30日或2010年1-4月	2010年4月30日或2010年1-4月

总资产	127,794.21	180,625.92
总负债	107,200.23	-970.31
净资产	20,593.98	181,596.23
营业收入	20,481.28	5,637.37
营业利润	-2,803.18	2,634.56
利润总额	-2,650.05	2,634.56
净利润	-2,780.83	1,994.30
资产负债率(%)	83.89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73	3.28

※：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及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2009年12月31日、2010年4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类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188.00	8.96%	16,114.45	8.83%
固定资产	162,888.63	90.18%	164,733.13	90.31%
无形资产	1,549.29	0.86%	1559.72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25.92	100%	182,407.31	100%
资产合计	180,625.92	100%	182,407.31	100%

从上表可见，重组后金果实业的全部资产为非流动资产，截至2010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90.18%，金果实业持有的麟电公司47.12%的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为8.96%。主要系本次重组将出售除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并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使金果实业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同时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不再拥有对麟电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对其合并报表而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余额为 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数据，金果实业重组后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sup>*</sup>	0.0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sup>\*</sup>2010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993	闽东电力	11.86	0.88	0.20
002039	黔源电力	7.31	1087.40	0.06
600101	明星电力	166.01	7.71	0.38
600116	三峡水利	33.80	7.53	0.37
600131	*ST 岷电	19.85	80.11	0.21
600236	桂冠电力	7.94	10.12	0.20
600310	桂东电力	9.64	28.75	0.53
600505	西昌电力	29.92	61.97	0.24
600644	乐山电力	55.20	15.74	0.33
600868	ST 梅雁	9.85	5.59	0.09
600900	长江电力	7.77	19.34	0.10
600969	郴电国际	19.88	45.62	0.53
600979	广安爱众	22.61	18.45	0.44
600995	文山电力	63.63	174.98	0.68

算术平均	23.02	25.15	0.31
------	-------	-------	------

注：平均值剔除了数值明显异常的指标。数据来源：WIND

金果实业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4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年和 0.09 次/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水平。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数据，金果实业重组后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5,637.37	15,074.40
营业总成本	3,076.35	9,372.35
营业成本	2,731.07	8,371.05
营业利润	2,634.56	6,600.93
净利润	1,994.30	5,1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30	5,185.50
毛利率（%）	51.55	44.47
销售净利润率（%）	35.38	34.40
净资产收益率（%）	3.29 <sup>*</sup>	2.83

注：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0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93	闽东电力	40.98	17.92	6.46
002039	黔源电力	44.47	2.97	5.74
600101	明星电力	30.73	22.24	15.98
600116	三峡水利	27.52	8.17	9.74

600236	桂冠电力	33.81	12.80	8.06
600310	桂东电力	18.61	3.71	7.78
600505	西昌电力	52.36	38.76	47.89
600644	乐山电力	28.34	7.03	8.62
600868	ST 梅雁	14.98	-12.96	-3.09
600900	长江电力	58.09	41.93	9.29
600969	郴电国际	19.70	7.80	11.06
600979	广安爱众	39.58	8.63	11.77
600995	文山电力	25.31	8.22	10.91
算术平均		33.42	12.86	11.55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告，2009年度金果实业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4.47%和34.4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金果实业在业务经营与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而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如下：（1）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湘江干流的空洲滩，该处水文、地质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初始投入相对较大；（2）由于近年来人工单价上涨、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费用增幅较大、发电机的购建成本增加，因此较同行业老水电投资成本大。

针对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

根据发展集团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发展构想以及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此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中长期的主营业务发展定位为：整合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为此，发展集团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

江流域枯水期用电用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全力提升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和公司经济效益并在湖南省“一化三基”战略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分析

天健事务所对金果实业编制的 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168《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金果实业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预测数		
	1-4 月已审实现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收入	5,637.37	10,880.20	16,517.56
营业成本	2,731.07	5,887.72	8,618.79
营业利润	2,634.56	4,819.75	7,454.31
利润总额	2,634.56	4,819.75	7,454.31
净利润	1,994.30	3,755.35	5,74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30	3,755.35	5,749.65

## 6、发展集团对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0]2-169 号），本次拟购入资产 2010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5,113.96 万元。发展集团出具《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承诺：

“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5,113.96 万元，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回购股份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

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回购股份的总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金果实业应当在 2010 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入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查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拟购入资产经审计的 201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金果实业在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发展集团持有的该等数量的金果实业股票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单独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累计可以单独锁定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2、在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金果实业董事会应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向金果实业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定向回购议案。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金果实业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单独锁定的股份；若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金果实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金果实业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连续大幅亏损，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重

组完成，上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6,600.93 万元和 7,454.31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5,185.50 万元和 5,749.65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逐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股票发行程序合规、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

## 六、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开元评估所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对拟购入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 七、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株洲航电枢纽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2006 年—2008 年，株洲航电枢纽发电量分别为 50,895.6 万 KWh、65,220.2 万 KWh 和 74,172.2 万 KWh，分别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0.12%、0.14% 和 0.13%。

株洲航电枢纽 2006 年—2008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发电量	7.42	6.52	5.09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34,510	32,644	28,499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02%	0.02%	0.02%
全国水电发电量	5,655	4,714	4,148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13%	0.14%	0.12%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 5341 条，水力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

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按地区分布，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主要分布在湘南和湘西。水电是湖南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网调峰的主要力量，近年来，通过实施大型水库优化调度，适时拦蓄尾洪，适当超蓄运行，增强了水电调控能力，保证了用电安全。

株洲航电枢纽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作为湘江梯级骨干电站之一，水电站同时承担着电网的调频、调峰作用。目前，水电站运行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4万千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装机规模占湖南省总装机规模及水电机组总装机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万千瓦

项目	装机容量	湖南省总装机容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占比
2006年度	14	1915.00	0.73%	848.00	1.65%
2007年度	14	1994.10	0.70%	969.30	1.44%
2008年度	14	2012.30	0.70%	1107.30	1.26%

注：湖南省发电装机容量含贵州境内供湖南的三板溪等机组，不含湖南境内供广东的鲤鱼江等机组。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湖南省总发电量及水电总发电量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发电量	湖南省发电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发电量	占比
2006年度	5.09	754.90	0.67%	290.69	1.75%
2007年度	6.52	860.15	0.76%	312.56	2.09%
2008年度	7.42	949.66	0.78%	305.38	2.43%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

湖南省主要水电站2008年度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市场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市场占比
五强溪水电站	120	10.84%	52.30	17.13%

三板溪水电站	100	9.03%	17.33	5.67%
凤滩水电站	80	6.52%	19.65	6.43%
东江水电站	50	4.52%	10.29	3.37%
柘溪水电站	44.75	4.04%	15.36	5.03%
江垭水电站	30	2.71%	7.77	2.54%
凌津滩水电站	27	2.44%	11.12	3.64%
洪江水电站	27	2.44%	9.17	3.00%
碗米坡水电站	24	2.17%	6.29	2.06%
桂冶水电站	15	1.35%	3.12	1.02%
株洲航电枢纽	14	1.26%	7.42	2.43%
双牌水电站	13.5	1.22%	5.07	1.66%
大源渡水电站	12	1.08%	5.34	1.75%
皂市水电站	12	1.08%	2.76	0.90%
近尾洲水电站	6.3	0.57%	2.92	0.96%
麟塘溪水电站	6.0	0.54%	2.35	0.77%
马迹塘水电站	5.55	0.50%	2.21	0.72%
沙田水电站	5.4	0.49%	3.20	1.05%
湖南省水电合计	1107.30	-	305.38	-

数据来源：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之附件《湖南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表》；湖南省电力公司2008年度总结报告；湖南省统计信息网。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湘江水利资源丰富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5,341条，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湘江是长江主要干流之一，全长969千米，其中湖南省境内长773千米，历年平均径流量为808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3,600立方米，高于全国2,220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湘江是湖南省最大的通江达海的航运河流，是水电开发、防洪及航运规划中的重点河流。

### 2、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技术及管理水平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包括5台单机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14万



千瓦，设备由奥地利安德里茨和哈尔滨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内先进水平。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累计发电量超过25.22亿千瓦时，连续安全生产运行1,545天，与国内同类型、同规模水轮发电机组相比，水轮机效率、发电机效率和机组稳定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均居先进水平。

株洲航电枢纽拥有在建设、运行和管理水电企业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决策层和管理层，拥有一只在工程建设、维护检修与水电管理、经营等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筹建株洲航电枢纽开始，湘江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大力实行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抓好设备、线路健康水平管理，做好网络巡视检查和排障除险工作，有效保证了生产设备及供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和电能可靠供应。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框架，株洲航电枢纽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主体变更后现有管理层将继续履行其管理职责，有能力对株洲航电枢纽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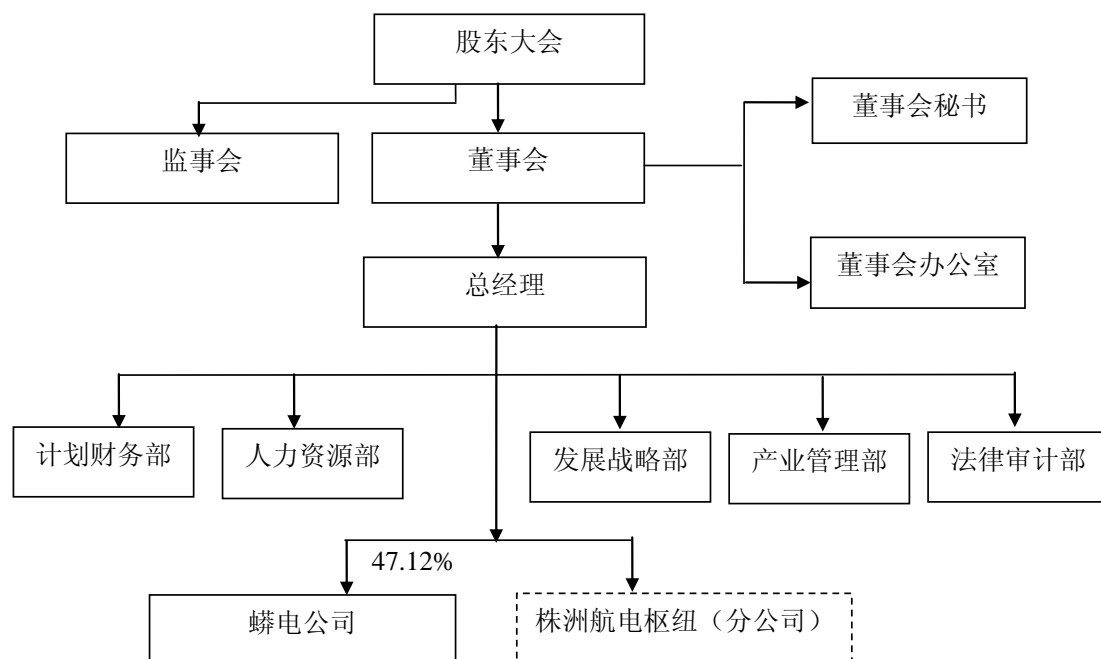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度月连续大幅亏损，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 （四）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和资产结构

经核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将向发展集团以每股8.58元的价格发行196,027,546股购买其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水电业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由原来的268,130,736股增加至464,158,282股，其他股东持股数额不变，金果实业控股股东由湘投控股变为发展集团；交易前，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

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

金果实业水力发电开发经营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金果实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水电业务；二是金果实业原有的麟电公司的 47.12% 股份；金果实业将以设立分公司的形式负责株洲航电枢纽水电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实现金果实业水电业务高效的专业化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好公众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五）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及措施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好公众股东的利益。

####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与权益。

金果实业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与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前提下，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等手段，保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保障股东大会的可参与

性，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

## 2、董事会

目前，金果实业拥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董事、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保障董事会高效、顺利的召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培训，保证董事在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适应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3、监事会

目前金果实业拥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监事能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对金果实业经营、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保持密切关注，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严格保证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以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工作。金果实业制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拥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与机会。

## 5、潜在控股股东对金果实业的承诺

金果实业潜在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六）金果实业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以及重组方发展集团为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障

目前，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导致金果实业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通过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和麟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0]2-168《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按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架构，预计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5,175,614.2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96,549.50元。重组完成后能够使上市公司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且随着未来水电火电“同网同价”政策的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增强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重组方发展集团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将其所有的除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不可分割。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发展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金果实业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也尚无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支持金果实业继续做大做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巩固行业地位和区位优势。在此基础上，发展集团还将进一步探索金果实业在推进湖南“一化三基”战略和“两型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可能性和举措。

### 3、上市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前景与战略规划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航电枢纽位于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范围之内，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业务，是符合“两型社会”产业和能源战略发展的清洁、可循环的基础能源业务。未来，金果实业将在稳固发展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和水电综合开发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长株潭“两型社会”重大项目建设，以湖南省“两型”建设为契机、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为发展理念，在不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经济效益和增长空间的同时，全力为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 (1) 上市公司未来定位于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引导者

长株潭城市群包括长沙、株洲、湘潭三市，沿湘江呈“品”字形分布，两两之间半小时车程，总面积 2.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310 万，经济总量占湖南全省四成多。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家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总体方案。

根据长株潭“两型社会”改革总体方案，改革目标任务将努力做到“三个率先”：率先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机制；率先积累传统工业化成功转型的新经验；率先形成城市群发展的新模式。总体方案提出，试验改革分“三个阶段”推进：2008 年—2010 年，全面启动各项改革，初步建立“两型社会”框架，初步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2011 年—2015 年，初步形成“两型”特色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2016—2020 年，完成“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主要任务，形成“两型社会”体制机制和新型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模式。

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前身为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行使以土地入资企业的股权管理职能。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作为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将在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建设和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和主导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利用其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动金果实业在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将“两型社会”建设中具有良

好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重大项目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更好地提升金果实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经济效益。

## (2) 积极参与湘江流域梯级开发及周边区域规划

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其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可重复再生,在生产运行中不消耗燃料,在水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变化,不排泄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是符合“两型社会”建设和湖南省当地实际情况的能源产业。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金果实业将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金果实业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江流域枯水期用电用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湘江发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海洋山,全长 969km,其中湖南省境内长 773km,是湖南的母亲河和长江主要支流,流域面积近全省总面积一半,水量丰富,水流平缓,含沙量少,为洞庭湖水系各大支流之冠。湖南主要工业城市岳阳、长沙、湘潭、株洲、衡阳、永州雄踞湘江两岸,形成的沿江经济走廊历来是湖南省最重要的经济区。据 2008 年统计数据,湘江流域集中了湖南全省 67.02% 的运力,货运量、干流主要港口吞吐量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67.03% 和 80.67%。

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湘江水资源,1956 年以来,交通、水利水电、国土等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先后组织编制了《湘江规划要点报告》、《长江水系航运规划》、《湖南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等专题规划,这些规划均把发展水运作为湘江开发的主要任务之一。1986 年,由湖南省国土委员会编制完成的《湘江干流规划》,明确了“以航运、发电为主,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开发方针,提出了湘江进行九级开发的规划,自下而上依次是长沙、株洲、大源渡、土谷塘、近尾洲、归阳、高山庙(后改为浯溪枢纽)、潇湘、太洲九座航电枢纽,设计总装机容量 73.8 万千瓦,并远景规划按 III 级航道标准建设湘桂运河,实现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沟通。

目前，按照规划已建成的梯级枢纽有株洲、大源渡、近尾洲、潇湘等四座，合计总装机容量为 37.5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合计为 17.55 亿千瓦时；正建设中的有浯溪（原高山庙）、长沙航电枢纽，合计总装机容量为 18.4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合计为 7.6 亿千瓦时；即将立项实施的有土谷塘航电枢纽，总装机容量为 8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3.3 亿千瓦时，拟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剩余的归阳、太洲两座均在可行性研究的拟议之中。

#### 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基本情况

名称	工程状态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设计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地理位置
长沙	在建	8.4	3.64	望城县蔡家洲
株洲	建成	14	6.63	株洲县空洲滩
大源渡	建成	12	5.85	衡山县永和乡
土谷塘	拟建	8	3.30	衡南县云集镇
近尾洲	建成	6.3	2.92	衡南县近尾洲 镇
归阳	可研论证中	--	--	祁东县归阳镇
浯溪	在建	10	3.96	永州市祁阳县
潇湘	建成	5.2	2.15	冷水滩宋家洲
太洲	可研论证中	--	--	永州市冷水滩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信息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未来，金果实业将依据湖南省“湘江流域航电枢纽”综合建设治理规划，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与管理，通过兼并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公司水力发电规模和区位优势。同时，金果实业将依托湘江流域航电枢纽项目开发经营，着力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周边区域规划与开发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开发湘江流域周边区域，通过与政府签订区域开发协议或合作开发等模式，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综合经济效益，以自行开发、BOT 模式或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周边区域开发、湘江两岸旅游产业和环保产业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努力提升公司长远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增强为金果实业股东创造



长期价值的能力，力求在促进湖南省“一化三基”战略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3）积极介入长株潭“3+5”城际铁路及周边区域开发建设

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城市群的建设发展首先离不开方便、快捷、顺畅的交通网路建设。未来“两型社会”建设将重点推进城市群内高速公路、城际干道、湘江过江通道、铁路与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形成快速便捷的城市群公共交通体系。其中，长株潭“3+5”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是金果实业未来积极争取参与的重点项目之一。

长株潭“3+5”城际轨道涉及8市25个县（区），以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五市构成的区域，合计里程为1200公里。作为远景展望城市群外围城市间的联络线和支线，最终形成“一核、主轴线、半圆、支线”的网络。

目前，湖南省人民政府已经同意将重组方发展集团作为长株潭“3+5”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重大项目投融资的主平台，主导上述城际轨道项目的投融资管理。

根据上述测算，城际铁路项目大约需要投资总额为200亿元，按建设项目收益率10%-15%计算，参与城际铁路建设的主体收益总额为20亿元—30亿元。同时，城际轨道项目需要大量的配套基础设施，按照一般配套设施费用占主施工项目30%的费用计算，至少需要60亿元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金果实业将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城际轨道交通主体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重组方发展集团的重要角色和定位，积极参与项目的建设，按建设——移交（BT）方式负责项目的基础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湖南省政府或其授权主体负责回购。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与政府签订铁路周边区域开发协议或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对“3+5”城际铁路周边区域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开发，上述项目建设将会给上市公司提供丰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有力支撑。

#### 4、重组方发展集团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

(1) 加强上市公司战略管理，尽早制订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实施细则，通过董事会专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梯级开发建设的方式、时间以及发展途径，通过科学论证、广泛调研、集体决策，确保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科学、可行、高效，积极推动重组后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在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的情况下，发展集团优先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大型项目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在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 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提高公司决策速度和效益，降低所有者对公司进行监督的成本，保证上市公司按照所有者和利害相关者的最佳利益运用公司资产，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4) 提高上市公司科学管理运作水平，在重组完成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对现有金果实业组织机构进行一定调整，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金果实业组织架构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重组方发展集团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八、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如下：

1、《重组协议》3.3.1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办理将购入资产交割至金果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购入资产交割至金果实业名下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购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购入资产交割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2、《重组协议》3.3.2条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果实业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情况，丙方应提供协助。”

3、《重组协议》第十一条约定：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金果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具体运作CRT的乐金飞利浦2006至2009年度连续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

该除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之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关联方湘投控股。

金果实业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电火电“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因此本次金果实业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金果实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发布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果实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已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两种方式供广大投资者选择发表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的拟售出资产以及拟购入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相关机构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金果实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参考依据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0]2-169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1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5,113.96万元。发展集团出具《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承诺：

“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5,113.96万元，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回购股份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回购股份的总价款为1.00元人民币。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金果实业应当在2010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入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查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拟购入资产经审计的201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金果实业在2010年年度报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发展集团持有的该等数量的金果实业股票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单独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累计可以单独锁定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2、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金果实业董事会应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向金果实业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定向回购议案。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金果实业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单独锁定的股份；若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金果实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

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金果实业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金果实业自2009年10月12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年10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75元，前第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每股8.56元，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45%。剔除大盘因素，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同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二、开元评估和开元信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元评估系金果实业所聘评估机构，负责金果实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拟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开元信德（2009年11月经财政部批准该所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金果所聘审计机构，负责金果实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拟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

经核查，开元评估与开元信德无关联关系，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开元评估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05067

税务登记号：110108668556439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当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1) 设立及变更情况

#### 1) 设立

开元评估系于 2007 年 11 月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 2) 历次变更

2008 年 6 月，公司住所由湖南省长沙市迁移至北京市。

2008 年 10 月，新增陈迈群、李厚东 2 名股东。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是否持有开元信德的股份
胡劲为	300 万元	60	否
申时钟	175 万元	35	否
陈迈群	15 万元	3	否
李厚东	10 万元	2	否
<b>总计</b>	<b>500 万元</b>	<b>100%</b>	

由上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未持有开元信德股份。

### (3) 实际控制人简介

胡劲为：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

地估价师，现任开元评估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首届全国十佳青年注册资产评估师”光荣称号。

## 2、运营模式

### (1) 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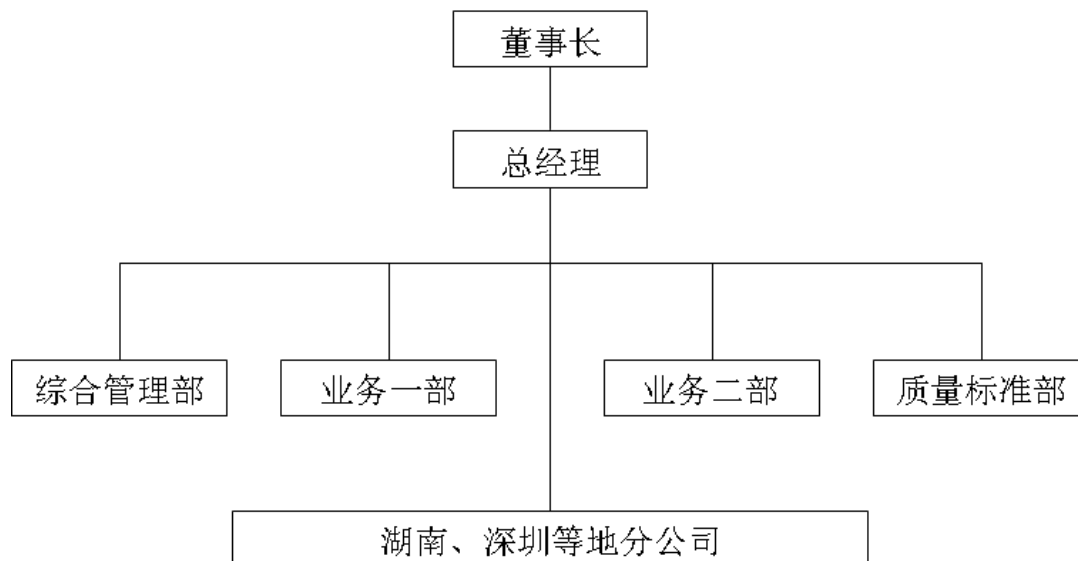
开元评估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和发展，聚集了一批评估专业人才，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业务领域不断扩展，为各行各业提供了评估咨询服务。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 服务内容

- 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 2) 无形资产评估
- 3) IPO 或增发评估
- 4)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评估
- 5) 企业改制评估
- 6) 金融证券类企业评估
- 7) 不良资产评估
- 8) 其他

### (3) 组织架构





开元评估已建立独立的经营、财务、人事等重要职能部门。开元评估独立做出经营、财务、人事等重要决策，不受开元信德影响。

#### 4、人员结构

开元评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在开元信德兼任 职务
胡劲为	董事长	2007年11月	否
申时钟	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否

开元评估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开元评估工作、并在开元评估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开元信德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二）开元信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B座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694194

税务登记号：11010844487997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1、开元信德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1) 设立及变更情况

#### 1) 设立

开元信德由始建于 1985 年 2 月的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与 1992 年 3 月创办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和湖南天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湖南、广东、深圳、上海、安徽等地设有分所。

#### 2) 历次变更

2007 年 11 月公司住所由湖南长沙市迁移至北京市；2009 年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

### (2) 股权结构现状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是否持有开元评估的股份
周重揆	75 万元	15	否
张希文	55 万元	11	否
李第扩	55 万元	11	否
曹国强	55 万元	11	否

何晓明	40 万元	8	否
张云鹤	40 万元	8	否
朱伟峰	40 万元	8	否
毛育晖	35 万元	7	否
李永利	35 万元	7	否
江水波	20 万元	4	否
余先锋	15 万元	3	否
周中杰	15 万元	3	否
贺焕华	15 万元	3	否
胡翔宇	5 万元	1	否
<b>总计</b>	<b>500 万元</b>	<b>100%</b>	<b>—</b>

### (3) 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重揆清华大学 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现任开元信德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主要社会兼职有：湖南省政协委员、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注协理事、湖南省国资委专家委员、湖南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上市公司联合会理事、湖南省证券市场研究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等职。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国有大型企业改制上市的财务审计工作。为会计、审计行业资深的专家。2001 年被聘为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助理。

## 2、开元信德运营模式

### (1) 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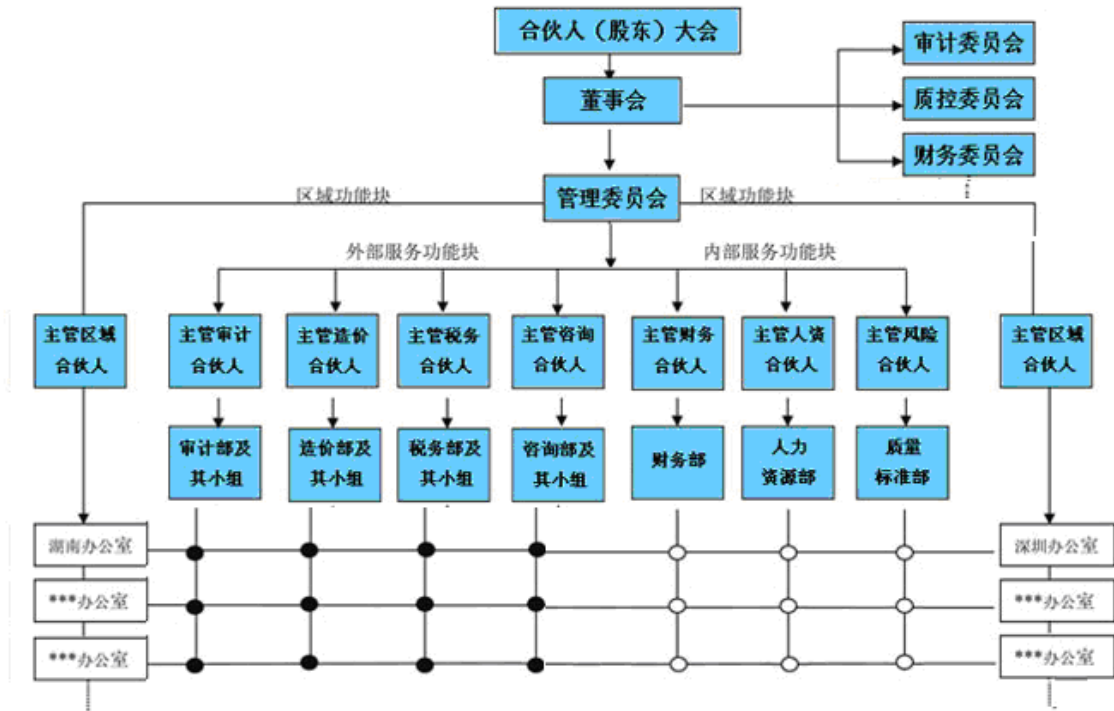
开元信德依托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严谨的管理及审计专业服务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目标。开元信德不仅提供审计技术、审计程序与审计报告等审计专业服务，还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复杂性较高、专业性要求较强的专业服务，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供解决方案。20 多年来，开元信德的财务审计客户遍布全国各行各业，包括基础设施、金融证券、化工、机械制造、传媒、医药、钢铁、IT、农业、商业、旅游等领域。

综上，开元信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服务内容

- 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
- 2) 改制改组与 IPO 的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
- 3) 国有企业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债券发行审计；
- 4) 会计报表审阅；
- 5) 企业内控制度调查及评价；
- 6)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审计及清算审计；
- 7) 财务审慎性调查、商定程序审计及其他各种特定目的审计；
- 8)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
- 10) 验证企业资本；
- 11) 管理咨询；
- 12) 会计培训；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3) 组织架构



开元信德建立有独立的经营、财务、人事等重要职能部门。开元信德独立行使经营、财务、人事等重要决策，不受开元评估影响。

### 3、开元信德人员结构

开元信德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在开元评估兼任职务
周重揆	董事长	2007年9月	否
江水波	名誉董事长	2007年9月	否
张希文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李第扩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曹国强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何晓明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张云鹤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朱伟峰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毛育晖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李永利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余先锋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周中杰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贺焕华	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9月	否

开元信德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开元信德工作、并在开元信德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开元评估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4、开元信德合并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09年，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做大做强之目标，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元信德，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元信德已于2009年12月30日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办理了注销手续。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原开元信德的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合并组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业务、资金、人员、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开元评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元评估和开元信德无关联关系，相互独立。”

### 十三、拟购买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需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 （一）关于拟购买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

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 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金果实业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系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包括发电机组、大坝、厂房、人员以及交配电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上述发电资产范围完整，不需要增加其他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即能完成水电发电业务，具备投入、加工、产出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特征，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构成业务。

## (二)关于是否应按《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2010年6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湘投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将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3.06%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给湘投控股。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湘投控股将拥有蟒电公司49.06%的投票表决权，大于金果实业拥有的47.12%的投票表决权。基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重组完成后蟒电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控制权关系，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签署了《合作谅解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由7人构成，其中湘投控股委派4人，另三家股东各委派1人，并约定在重组完成后修改蟒电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改选蟒电公司董事会。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不再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对蟒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重组购买的是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该资产不构成独立的法人资格，重组完成后的金果实业不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合并会计主体，故不需要按《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三)关于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说明

根据上述分析，已按金果实业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修改了本次重组的备考财务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备考财务报告的思路如下：

1、对蟒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以蟒电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按金果实业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对蟒电公司的投资收益。

2、对本次重组定向增发购买的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以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指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相应调整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以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金果实业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系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包括发电机组、大坝、厂房、人员以及交配电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上述发电资产范围完整，不需要增加其他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即能完成水电发电业务，具备投入、加工、产出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特征，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构成业务。

由于本次重组购买的是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尽管构成业务，但该资产不构成独立的法人资格，重组完成后的金果实业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不再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对蟒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不需要按《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 十四、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规性等的分析说明

### （一）土地处置方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如下：首先由发展集团将随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过来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有关批准后转变为作价出资形式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再由发展集团以作价出资的形式注入上市公



司。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发展集团已经取得了拟购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形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并批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由发展集团将其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金果实业。

## （二）土地处置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核查，根据发展集团的公司章程，发展集团系湖南省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据此，经省级相关国土部门批准，发展集团可以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

## （三）作价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规定“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

## （四）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

1、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2、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3、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4、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5、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展集团将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划拨用地采取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处置，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09年11月18日，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航电土地处置总体方案，同意将株洲航电的土地划分为经营性资产占用土地和公益性资产占用土地；

2、发展集团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进行评估，万源评估就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

3、根据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4、2009年12月15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以湘国土资函[2009]460号文《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土地估价报告》的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同意在不改变原水工建筑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将株洲航电的两宗经营性土地共计278,838.22平方米的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处置。

5、2010年3月23日，发展集团获得了株洲航电经营性土地的作价出资方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地类 (用途)
1	湘国用(2010) 第 012 号	湖南省株洲县 雷打石镇	103, 638. 26	湖南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作价出资	水工建筑
2	湘国用(2010) 第 014 号	湖南省株洲县 雷打石镇、三 门镇、洲坪乡	175, 199. 96	湖南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作价出资	水工建筑

经核查，发展集团符合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的条件，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等一系列程序，且取得了作价出资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处置合法有效，将该等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展集团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以作价出资形式转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发展集团符合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等一系列程序，且取得了作价出资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处置合法有效，将该等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五、乐金飞利浦与 ST 安彩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 (一) 乐金飞利浦与 ST 安彩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09 年 1 月 19 日，ST 安彩以乐金飞利浦拖欠其货款为由，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以（2009）安民三初字第 4-1、5-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乐金飞利浦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 490 号的长国用（2008）第 044691 号和长国用（2008）第 048127 号两宗工业用地。

2、2009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安民三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乐金飞利浦支付 ST 安彩 142,482,178 元及利息（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该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

3、2009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执字第 11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乐金飞利浦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按照判决书各项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4、2010年4月13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安法执字第1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乐金飞利浦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490号的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和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5、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和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尚未拍卖。

## （二）该诉讼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经核查，金果实业持有信息产业集团77.026%的股权，信息产业集团持有乐金飞利浦33.78%的股权，乐金飞利浦为金果实业间接参股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77.026%的股权将转移至湘投控股，但乐金飞利浦自身的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其自己拥有或承担，不发生转移。因此，乐金飞利浦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的过户。

2、根据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3.1条的规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鉴于本次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57.51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0元。”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1.1条进一步规定：“各方确认，售出资产的范围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记载的资产范围为准，但未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的，售出资产在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或遭受的任何债务（含或有负债）、义务、责任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承担。”

据此，如因乐金飞利浦与ST安彩之间的诉讼纠纷而导致售出资产在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或遭受未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

估报告书》中记载的任何债务（含或有负债）、义务、责任或损失的，均由湘投控股承担，不影响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

3、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8年11月3日，乐金飞利浦、信息产业集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两份《委托贷款合同》，信息产业集团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向乐金飞利浦提供两笔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1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2008年11月12日至2008年12月12日。2008年11月3日，乐金飞利浦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两份《抵押合同》，为保证前述《委托贷款合同》的履行，乐金飞利浦将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即ST安彩申请查封的两宗土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同日，乐金飞利浦、信息产业集团、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两份《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乐金飞利浦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两份《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的实际承受人为信息产业集团。2008年11月12日，根据前述《抵押合同》的规定，办理了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登记抵押权人为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登记抵押期限为2008年11月12日至2008年12月12日。

乐金飞利浦于2008年12月23日偿还了1800万元贷款本金及26.1635万元利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有12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偿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虽然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两处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抵押期限已于2008年12月12日到期，但该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乐金飞利浦、信息产业集团和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三方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到期日为2008年12月12日，而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即直至2010年12月

12日，本债权依然在诉讼时效期间。因此，在长国用（2008）第044691号和长国用（2008）第048127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拍卖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有权就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信息产业集团作为实际贷款人可实现其债权。据此，乐金飞利浦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影响信息产业集团对乐金飞利浦债权的实现，不会造成信息产业集团及金果实业的损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金飞利浦与ST安彩之间的诉讼纠纷以及乐金飞利浦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的过户、定价，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合理，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对评估方法和结论发表了意见，金果实业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评估方法和结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具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金果实业之间资金往来事宜承诺如下：

“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严格限制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本承诺函自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展集团合法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对发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相关表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相关各方买卖、持有金果实业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金果实业股票情况
欧阳芳荣	上市公司董事	2009年6月8日，出售1850股股票
杨国平	发展集团董事长	2009年10月9日购进公司3000股股票，2009年12月3日出售3000股股票

#### （一）金果实业董事欧阳芳荣出售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

1、在2009年11月26日前6个月期间，欧阳芳荣买卖金果实业股票的方式为净卖出，未进行低买高卖的股票交易。

2、在欧阳芳荣出售金果实业股票时，金果实业已将发行股票收购舞钢中加发展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资产重组”）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正处于审核期间，金果实业的重大信息均已充分披露，不存在影响股价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2009年10月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终止原来的资产重组，重新筹划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在此之前金果实业没有重新筹划资产重组的意图。

启元律师认为：“欧阳芳荣在2009年6月出售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 （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购买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时间

经核查，根据金果实业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说明》，在2009年10月10日前湖南省国资委未组织召开任何形式的金果实业重组的筹划会议。根据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湘



投控股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说明》，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前湘投控股未组织召开任何形式的金果实业重组的筹划会议。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筹划过程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12 日，湘投控股接到湖南省国资委的通知，金果实业将进行重大事项部署，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金果实业需立即发布停牌公告。随即，湘投控股通知金果实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金果实业申请，金果实业股票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

(2) 停牌后，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发展集团、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就金果实业重组事宜进行了双方或多方非正式接洽与会谈。2009 年 10 月 27 日，湖南省政府就重组金果实业召开办公会议，金果实业重组事宜正式明确并进入讨论筹备阶段。2009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9]105 号）。

(3) 金果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 2、杨国平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金果实业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说明》，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前湖南省国资委未组织发展集团及其董事长杨国平参与金果实业停牌前筹划工作。根据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说明》，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前湘投控股未组织发展集团及其董事长杨国平参与金果实业停牌前筹划工作。

经核查，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金果实业重组事宜正式明确并进入讨论筹备阶段以后，杨国平作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参与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内部决策、参加了湖南省政府组织的相关办公会议，参与了与湘投控股、金果实业的相关协商活动等。

### 3、杨国平买卖金果实业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杨国平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购买了 3000 股金果实业的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杨国平在 12 月 3 日金果实业的股票复牌当日 9 点 25 分，抛售了所持有的 3000 股金果实业的股票，抛售股票共获利 2740 元。杨国平先生已将该盈利部分上交金果实业所有。

根据杨国平出具的声明，在金果实业股票停牌日之前，杨国平并未参加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与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务会议，并不知悉金果实业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金果实业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据此，杨国平买入金果实业股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金果实业重组的筹划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0 日，金果实业停牌的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2 日，因此杨国平买卖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系其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开始筹划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其买卖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之外，在本次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东海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

东海证券内核小组由 12 名证券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研究所等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行业研究员等。

### 一、内核程序简介

(一) 凡拟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必须至少提前三周履行内核程序。

(二) 内核申请由项目组提出，项目组须对申请内核的保荐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后方可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三)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投资银行总部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现场内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由运营管理部人员和不参与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内核方式包括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访谈、核查经营销售现场、阅读分析申报材料等方式，对项目作出专业评判。现场内核应在两周内完成，现场内核人员应向内核小组提交书面的现场内核报告，供内核小组决策参考。

(四)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将退回项目组或要求项目组补充材料。

(五)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符合完备性和合规性要求的内核申请材料后，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除工作底稿外的内核申请材料必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五天内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工作底稿放在东海证券总部由内核小组成员查阅。

(六) 内核小组会议为现场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内核小组成员对现场内核发现的问题及内核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项目组进行现场答辩，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听取内核小组成员

意见，同时发表自己的专业判断。运营管理部人员负责内核小组会议的召集、记录和资料意见的收集、归纳、整理和传递。

（七）如内核小组成员为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与该项目有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八）内核意见分为：通过、暂缓表决和不通过。通过内核的项目即可进入上报程序；暂缓表决的项目经补充和完善申请材料后应再次履行内核程序；未通过内核的项目应放弃申报。

（九）内核小组会议须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即为通过。项目通过内核后，法定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根据法规要求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并加盖东海证券公章，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出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817295

项目组成员：蒋春黔 张宜生 孙益刚

###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荣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 江忠皓

### 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 谢卫雄

### 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厚东 陈迈群

## 五、收购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 陈迈群

##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7、东海证券就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启元律师就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0、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11、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12、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13、金果实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4、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5、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16、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7、发展集团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8、发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发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0、发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的承诺函
- 21、发展集团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承诺
- 22、发展集团关于规范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 23、发展集团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 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联系电话：0731-88992097

联系人：邓朝晖、陈新文

###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春黔 孙益刚 张宜生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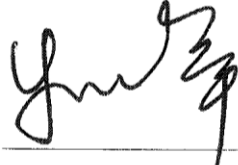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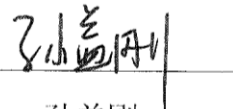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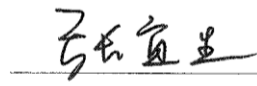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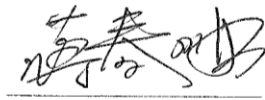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俊峰

项目主办人:

  
孙益刚  
张宜生

项目协办人:

  
蒋春黔